

# 目 录

学校简介	1
校训	4
校徽	6
校歌	7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8
第一章 总则	8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9
第三章 学籍管理	10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10
第二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11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14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16
第五节 退学	17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18
第四章 校园秩序	22
第一节 安全文明管理	22
第二节 学生证校园卡管理	23
第三节 请销假管理	25



---

第四节	教室管理	27
第五节	实验室管理	27
第六节	考试管理	28
第七节	公寓管理	30
第八节	网络管理	34
第九节	图书馆管理	36
第五章	学生组织	41
第一节	学生会	41
第二节	班委、团支部	44
第三节	学生社团	44
第四节	其他团体	50
第六章	课外活动	50
第一节	活动管理	50
第二节	学术与科技创新	52
第三节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55
第四节	社会实践	57
第七章	服务保障	58
第一节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58
第二节	困难补助	62
第三节	发展性资助	63
第四节	国家助学贷款	65
第五节	社会资助	69
第六节	勤工助学	71

---

第七节 医疗保险	77
第八节 大学生参军入伍	83
第八章 素质评价与奖励处分	84
第一节 素质评价	84
第二节 奖励	91
第三节 处分	102
第九章 附则	111
附件	112
附件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12
附件 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14
附件 3 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123
附件 4 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127
附件 5 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131
附件 6 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135
附件 7 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139



## 山东农业大学简介

山东农业大学坐落在雄伟壮丽的泰山脚下,前身是1906年创办于济南的山东高等农业学堂。后几经变迁,1952年经全国院系调整,成立山东农学院。1958年由济南迁至泰安,1983年更名为山东农业大学。1999年7月,原山东农业大学、山东水利专科学校合并,同时山东省林业学校并入,组建新的山东农业大学。目前,学校已经发展成为一所以农业科学为优势,生命科学为特色,融农、理、工、管、经、文、法、艺术学等于一体的多科性大学。

学校现有在校生33248人,其中本科生30219人,博士、硕士研究生3029人。另有在职攻读硕士学位1015人,继续教育类学生19310人。现有教职工2653人,教师中有教授、副教授895人,中国科学院院士2人,中国工程院院士4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8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4人,国家千人计划1人,国家青年千人计划2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人,国家级教学名师4人;“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2个,国家级教学团队3个;泰山学者攀登计划1人、“泰山学者”19人。

学校拥有12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0个一级学科博士点、49个二级学科博士点,24个一级学科硕士点、99个硕士点,86个本科专业;有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重点学科、2个国家工程实验室、2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国家小麦育种栽培技术创新基地,1个科技部、教育部新农村发展研究院,2个农



业部重点学科、1个农业部综合性重点实验室、2个农业部专业性（区域性）重点实验室、2个农业部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1个国家林业局山东泰山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21个省级重点学科、13个省级重点实验室、1个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1个省级软科学研究基地，1个国家小麦改良分中心、1个农业部谷物品质量检测中心、1个农业部农药环境毒性研究中心、1个黄淮海区域玉米技术创新中心、2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12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个省级国际合作研究中心。有5门国家精品课程，2门国家双语示范课程，5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9个国家特色专业，2个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3个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学校校园占地面积 5145 亩，建筑面积 118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4.6 亿元，图书馆藏书 239 万册、数字资源量 77190GB。

学校设有农学院、植物保护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林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文法学院、外国语学院、水利土木工程学院、体育与艺术学院、国际交流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农民学院等 20 个学院。

改革开放以来，学校获得包括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在内的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25 项，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380 多项。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8 项，其中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2 项，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61 项。建校以来，培养了以中国科学院院士李振声、印象初、朱兆良，中国工程院院士束怀瑞、山仑、于振文、李玉等为杰出代表的各类优秀人才 18 万余人。

在百余年办学历程中，学校不断传承和弘扬优良文化传统和崇高精神品质，提出了“学用结合、学以实为贵，育人为本、学术至上”的办学理念，形成了“登高必自”的校训，凝练了以“树人、求真、包容、开放”为核心的大学文化，铸就了“爱国爱校、质朴厚德、求真创新、实干奋进”为核心元素的农大精神。

学校与美国普渡大学、佛罗里达大学、密西西比州立大学，德国埃森经济与管理应用技术大学，英国皇家农业大学，法国图卢兹综合理工学院、昂热农学院，荷兰万豪农学院，韩国国立全北大学、公州大学，日本九州外国语学院，台湾中国文化大学、中兴大学、义守大学等国(境)外 37 所院校建立了校际合作关系。



## 山东农业大学校训

登高必自

“登高必自”典出《中庸》“君子之道，辟如行远必自迩，辟如登高必自卑。”意思是远行一定从近的地方起步，登高一定从低的地方开始。



“登高必自”昭示人们干事创业既要有“登高”的目标，志存高远，敢想敢干，又要从“自卑”处开始，脚踏实地，循序渐进。“登高必自”校训是山东农大人努力攀登、坚韧不拔的泰山精神，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中华民族精神和山东人民质朴务实、埋头苦干的实干精神的写照。

山东农业大学设学于巍巍泰山脚下，植根于齐鲁文化沃土，是一所有着百年办学历史的齐鲁名校。学校在百年的发展历程中，广泛汲取泰山文化和齐鲁文化的精髓，积淀了底蕴深厚、个性鲜明的农大文化。“登高必自”的校训集中体现了百年农大文化的深刻内涵，是百年农大发展历程、办学特色、精神文化的高度浓缩。

## 山东农业大学校徽



释义：

- 1、校徽图案由外环内圆两部分组合构成一个整体。
- 2、外环内容为学校中英文对照规范名称，内圆为校徽基本图形。基本图形由山体、水纹变形组合而成，象征着山东农业大学北依黄河，坐落于五岳之首的泰山脚下的独特地域特点。山水结合的整体形象似昂首挺进的帆船，展示出农大师生乘风破浪、扬帆远航的精神风貌。
- 3、山体的渐变趋势代表学校几经变迁，最后组建成新的山东农业大学。同时渐变的形态意象体现了学校多学科的办学形式，不断拓宽学术、科技、人才培养、服务社会渠道，全方位、多形式地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 4、1906 代表山东农业大学的创办时间。
- 5、校徽的颜色采用代表生命的绿色，寓意着生机和活力，山水相依，生生不息。

# 山东农业大学校歌

## 携手登攀 共创辉煌

1=C 或  $\flat$   $\frac{4}{4}$

进行曲速度、充满自豪、朝气蓬勃地

5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4}}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5}} \cdot | 5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5}} \cdot | 6 \underline{\underline{4}} \cdot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6}} \cdot | 7 \cdot \underline{\underline{7}}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 | 0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underline{5}} |$

齐鲁大地，孔孟之乡。齐鲁大地，孔孟之乡。这里流淌着

$\underline{\underline{7}} \underline{\underline{7}}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3}} - | 0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4}} \underline{\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underline{6}} | \underline{\underline{7}} \underline{\underline{7}}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7}} \underline{\underline{5}} \overset{V}{5} \overset{\curvearrowright}{3} - - - | 3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underline{1}} |$

黄河的血脉，这里挺拔着泰山的脊梁。啊 山东农

$6 - - \overset{V}{6} \overset{\curvearrowright}{2} - - - | 2 \underline{\underline{2}} \overset{\curvearrowright}{1} \cdot \underline{\underline{2}} | 5 - - \overset{V}{3} \underline{\underline{3}} | 6 - 6 \cdot 7 | 1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0}}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6}} |$

大，啊 山东农大。我们求知的摇篮，我们

$2 - 2 \cdot \underline{\underline{1}} | 3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0}} \underline{\underline{5}} | 3 -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0}} | 7 \cdot \underline{\underline{7}}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7}} \underline{\underline{3}} - | 2 \cdot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4}} \underline{\underline{6}} | 7 \cdot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2}} |$

求真的殿堂；登高必自，充满希望，登高必自充满希

$\underline{\underline{1}} - - - |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5}} - |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6}} - |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7}}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7}}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2}} |$

望。

$1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1}} ) 3 |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7}}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 6 - - \overset{V}{6} |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1}} | 2 - - - | 3 \cdot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1}} |$

在继承中创新，在实践中成长；实现自身

$\underline{\underline{7}} \cdot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 | 2 \cdot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1}} |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5}} - | 3 \underline{\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6}} |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 5 \cdot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1}} |$

价值，追求共同理想；为国家富强，为民族兴旺；携手登

$2 - - - | 2 \cdot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underline{2}} \overset{\curvearrowright}{2} | 3 - - - | 5 \cdot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1}} | 2 - - - | \overset{\#}{2} \cdot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4}} \cdot \underline{\underline{4}} \overset{\#}{3} |$

攀，共创新的辉煌。携手登攀，共创新的辉

$\overset{\text{回旋线}}{\overset{\curvearrowright}{1}} - - - | 1 - - 0 ||$

煌。



#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山农大办字[2014]2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2005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规范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和努力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一致、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

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注意心理卫生，促进身心健康。

##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山东农业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移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者，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没有注册的学生不具备学籍。

## 第二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含实践环节）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学生所需修读的课程必须先进行选课（新生第一学期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学生未选中课程不得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试。每学期所选课程的总学分不得超过 35 学分。选课结束后，选课结果不得更改。为保证学生按期毕业，学生毕业当学期不得选择课程（实践环节除外）。

**第十三条** 学生按照要求修完某门课程，成绩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并有指定医院证明确实不宜上体育课者，经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批准后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指定的其它健康体育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合格获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因公、因病、因课程考核时间冲突或因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的，经学院批准后可缓考。缓考课程的考核在下学期开学初进行，成绩评定按正常课程考核办法。缓考的课程不再安排补考或缓考。

**第十五条** 考核不合格的课程，于下学期初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合格的，成绩均记为 60 分或通过；补考仍不合格的，必修课应按规定重修，选修课可重修或另选。

**第十六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旷考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或缓考，旷考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或不通过。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

- (一) 选课未能选中及其它未经批准修读的课程；
- (二) 某门课程缺勤（申请免听的除外）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三) 旷课三次及以上者；
- (四) 缺交作业等累计次数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五) 课程中的实验部分考核不合格者；
- (六) 平时成绩不合格者。

不能参加课程考试学生的名单由任课教师按上述情况认定，并在课程考试前由学院汇总后交教务处。

第十八条 选课后不参加课程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或不通过，并记入学生成绩登记表。

第十九条 学生如确有正当理由要求核查试卷的，应填写《山东农业大学课程考试成绩查询申请单》，经学生所在学院和课程所在学院同意后，于每学期第一周周三前到课程所在学院，由课程所在学院教学秘书负责核查。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对学生学习成绩采用学分绩点计算办法。所有选定课程均纳入学分绩点计算。

(一) 课程绩点（以课程成绩百分制计算）：课程绩点 = (课程成绩 ÷ 10) - 5

课程成绩不足 60 分的，课程绩点为 0；采用优秀、良好、中等、通过、不通过五级记分制的，课程绩点分别为：4.5、3.5、2.5、1.5、0。

(二)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数。



(三) 平均学分绩点：学生在某一阶段所修读的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课程学分总和，即为该生此阶段平均学分绩点。即：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除规定的课程外，可以申请免修。免修课程的考核形式及难度与正常考核一致，通过免修考核的课程可以办理免修手续并获得该课程学分。免修条件、审核办法和成绩评定办法由课程所在学院依据学科特点自行制定，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执行。以下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一)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选修课、包含实验的理论课程、实验课；

(二) 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二十二条** 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除规定课程外，可申请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免听条件和审核办法、成绩评定办法由课程所在学院依据课程特点自行制定。学生免听的课程仍需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测验，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免修的课程也不得免听。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考核成绩计入本人学籍档案。各类课程成绩记分一般采用百分制，实践环节成绩评定一般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通过和不通过）。

**第二十四条** 课程总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课程结束时的考试成绩。

(一) 平时成绩包括平时测验、作业、讨论、未单独设课的实验等成绩，一般不得低于课程总成绩的30%，各项内容具体比



例可根据课程性质由各学科自行确定。经学校批准的考试改革课程，按学校批准的考核办法评定成绩。

(二) 军训、课程论文(设计)、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教学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的考核与成绩评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课程补考成绩超过 60 分(含 60 分)按 60 分记载,低于 60 分的按实际成绩记载。

(四) 课程重修成绩按最高分记载。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已修完并获得学分的课程可与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进行学分互认,选修课程不得互认必修课程,互认后的课程学分不得高于原课程学分。学生申请学分互认需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学生学习预警制度。学生连续两学期获得学分小于 10 或累计尚不及格课程达 20 学分的(以学期初补考后统计为准),必须随相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该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的,可随原班级学习。

**第二十七条** 毕业学生成绩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入学生档案,一份存学校档案馆。在校学生需要出具在校学习成绩证明的,由所在学院统一打印、审核盖章后到教务处办理审核手续。已毕业学生需要出具在校学习成绩证明的,到学校档案馆查询。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 本科专业学生在一年级(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后,允许第二次选择专业。具体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 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由本人

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并推荐，拟转入学院审核同意，报学校审批。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只限一次。

(三)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的课程成绩将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转专业学生须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四) 凡申请转学或转专业的学生，未经批准及办理有关手续前，必须参加原专业学习，否则按旷课处理。

(五) 转专业学生应按就读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 本科三、四年级学生；

(二) 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类专业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

(三) 正在休学和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第三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 招生时由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 应予退学的；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转学，由学生申请，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为学生基本修业年限。学生修业年限以基本修业年限为参考，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允许学生提前或者延期毕业。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及以上的，学生提前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申请提前毕业，但最多只能比基本修业年限提前1年；基本修业年限3年及以下的，一般不提前毕业。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允许其延长修业时间，延长修业时间不得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1年为限，累计休学次数不得超过2次。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时间。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缺课累计达到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因参军、创业、自费出国留学或特殊原因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四）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五条 休学的学生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予以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三十六条** 学生办完休学手续后应在两日内离校，往返学校的费用自理。休学学生的户口不变更。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自负。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一周持有关证件向学院申请复学，经学院审查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应当持指定医院诊断书，经校医院复查证明确已恢复健康，方能复学。

（三）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者，不准复学。

（四）复学学生一般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没有连续招生，由学院提出意见，教务处批准到相近专业学习，并按就读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按规定所作的退学处理不以处分论。退学学生由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查，经校长会议研究批准后，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条** 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及时通知学生到教务处领取《离校通知单》，并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然后凭各部门盖章的《离校通知单》到教务处领取退学证明，凭退学证明到公安处办理户籍迁移手续（户籍迁移手续须在 15 日内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办理完成后，学生应在两日内离校。

**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第一百零七条。

##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本科毕业生凡具备下列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 （二）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坚持不改者；
- （二）学习期间，因考试作弊、学术造假等与学习有关的行为，受留校察看处分及以上者；
- （三）毕业时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1.70 者；

(四) 学生毕业时作结业处理, 未能按期取得毕业证书者;

(五) 因其他原因,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 未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结业, 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学生在结业离校一年内, 通过课程补考、重修、补做毕业论文(设计)等达到毕业要求的, 学校换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颁发学位证书, 毕业时间按换发证书日期填写。原已办理完毕的报到证等其他毕业手续不再更改。

**第四十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 学生可申请提前毕业:

(一) 按专业培养方案, 提前修满规定学分, 达到毕业条件者, 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但本科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三年;

(二) 学生只有在取得本专业毕业规定学分的90%以上, 超过规定部分选修课程不计算在内, 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大于3.0, 同时对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和环节制定出计划, 并保证在半年内修完, 方可提交提前毕业的申请;

(三) 提前毕业学生应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

**第四十七条** 学生申请提前毕业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 学生入校后, 如准备提前毕业, 应科学安排学习进程, 提前修读学分。提前修读学分可以采取两种方式: 一是在保证上课时间不冲突的情况下, 通过网上选课提前学习相关课程或完成某实践教学环节; 二是申请课程免修, 通过免修考试取得相应学分;

(二)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可以提前半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由教学秘书提供学习成绩单, 并标注申请人已经修完的学分

占应修总学分的比例和学分绩点，由学生所在学院在《山东农业大学学生提前毕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

（三）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如在预计毕业时间之前取得全部规定学分，并达到毕业条件，由学校审核后报山东省教育厅发放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八条** 因学分绩点低未授予学位的，毕业生在离校一年内可以向学校申请重修部分课程，重修考核后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九条** 退学学生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对学满一学年以上者同时发给肄业证书。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取消学籍，不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山东省教育厅注册，并由山东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修读第二专业并达到修读要求者，由学校发给双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予以追回并报山东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五条** 双学位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的同时或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之后，修读辅修专业



所获得的学位。双专业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

双学位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学科门类，双专业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专业类。

**第五十六条** 学生自愿申请修读双学位、双专业，但只允许修读一个辅修专业，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本科生；

（二）截至报名时间已修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补考通过的课程按及格计）；

（三）符合开办双学位、双专业学院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五十七条** 双学位、双专业的所有课程均不得申请免修，但可选择相同课程的其它教学班修读。

**第五十八条** 双学位、双专业课程和实践环节的考核与成绩记载、双学位取得条件、双专业毕业资格、教学管理等与主修专业相同。

**第五十九条** 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单独颁发，学位授予时间可以和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授予时间相同或不同；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的毕业证书不能单独颁发，和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为同一证书，两个专业名称同时显示，两者毕业时间相同。

**第六十条** 学生只有在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前提下，修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可颁发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无论是否修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都不得颁发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但可由学校发给写实性辅修证明。

**第六十一条** 如果未修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所规



定的学分，则不得颁发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但可由学校发给写实性辅修证明。

## 第四章 校园秩序

### 第一节 安全文明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生必须遵守安全文明管理制度，遵纪守法，爱护公共设施，讲究文明礼貌，维护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杜绝浪费，营造整洁、优美、和谐、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

(一) 出入校门必须遵守学校门卫制度，主动接受门卫管理，携带物品出入校门要接受门卫检查，骑自行车出入校门要下车，不得翻越围墙；

(二) 遵守公共秩序，禁止骑自行车在教学区内穿行，自行车要放在指定地点；

(三) 爱护公共设施，不得随意搬动、挪用，禁止乱贴海报、散发传单、乱涂乱画、遮盖宿舍房门玻璃；

(四) 维护环境卫生，积极参加卫生劳动，不得破坏花草树木，严禁随地吐痰、乱扔乱倒杂物垃圾；

(五) 言谈举止文明大方，衣着整洁，不得无理顶撞、打骂工作人员；禁止吸烟、酗酒、自炊、赌博、聚众喧哗、打架斗殴、窥视、猥亵或调戏他人；

(六) 不得从事危险性活动，严禁学生到水库、塘坝游泳；禁止在公共洗刷间裸浴；严禁储藏、携带易燃易爆或具有腐蚀性的物品；宿舍内禁止使用明火；

(七) 禁止学生到营业性电子游戏厅、歌舞厅等娱乐场所从

事娱乐活动或打工；

（八）禁止在教室和宿舍内大声喧哗、打闹，禁止在正常学习及休息时间使用高音量音响设备，或从事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文体娱乐活动；

（九）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注意人身、财物安全；

（十）禁止将饮料、食物等带入教室和图书馆等公共学习场所。

## 第二节 学生证校园卡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生证是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校园卡是学校发行管理的非接触式 IC 卡，具有身份识别、图书借阅、食堂就餐、商店购物、校务管理等功能，要妥善保管，谨防丢失、损坏，不得涂改、转借。

**第六十四条** 新生入校注册后，由学校免费发给学生证。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时，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

（一）学生证不慎丢失、损坏，可于每学期开学初、学期中、寒暑假放假前申请补（换）发，每证收取工本费 5 元，同时进行火车乘车优惠卡免费充磁。由本人提出补（换）发申请，持一张一寸免冠照片到所在学院团委，由所在学院核实汇总后统一到学生工作处学生教育管理科提交学生申请及照片，无特殊情况，学生教育管理科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申请换发学生证，必须携带损坏原件办理换发手续。转专业学生转入新专业免费办理学生证换发手续。补（换）发学生证，本科学生最多补（换）发二次。

（二）申请补发学生证者，须本人登报声明原证作废，凭报

纸原件到学生教育管理科补办学生证。

(三) 有故意损坏、涂改或转借他人或伪造学生证者, 除没收证件并不予补(换)发外,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四) 学生由于家庭地址变迁, 确需改变乘车区间, 需本人提出申请并附变迁后的家庭所在地派出所证明, 经学生教育管理科核准后办理。

(五) 因专升本或其他原因编入相应年级学习的学生, 要从参加该级学习之日起换发该级的学生证。

(六) 学生毕业离校, 学生证须由学院统一加盖作废章。学生因结业、肄业、退学、转学等原因离校时, 学生证须由学生工作处学生教育管理科加盖作废章。

**第六十五条** 新生入校注册后, 学校免费办理校园卡。校园卡由本人使用, 不得转借。

(一) 校园卡在发卡后 30 天内, 如非本人原因不能正常读写, 可免费更换新卡; 学生不慎丢失、损坏校园卡, 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或学生证)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新的校园卡, 每卡收取工本费 15 元。

(二) 校园卡为非接触式 IC 卡, 在卡片夹层中含有天线和集成电路, 不能随意摔打、弯曲、打孔、重压等。勿将校园卡放在高温、强磁场附近, 避免划伤。

(三) 拣到他人校园卡, 应及时上交校园卡管理中心或设法归还本人。拾卡不还且恶意使用者, 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四) 毕业生离校时, 由校园卡管理中心根据教务处提供的毕业生名单统一销户, 销户余额发放到各学院, 毕业生到学院领

取。学生因退学、转学等原因离开学校时，凭《离校通知单》及复印件到校园卡管理中心办理销户手续，并领取校园卡余额。

### 第三节 请销假管理

**第六十六条** 请销假管理是学校为切实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学生的学习意识，培养学生的纪律观念，稳定教学秩序，保证学校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而实施的管理措施，学生应严格执行。

#### （一）考勤管理

1、学生考勤，上午按4学时计，下午按4学时计，晚上按2学时计。

2、班长负责本班学生考勤。每天上课时记录学生出勤情况，任课教师核实出勤人数并签字。班长每周向学院团委报《学生缺课情况报告表》。

3、学院团委根据各班上报的考勤记录，按病假、事假、旷课、迟到、早退等分别登记，学期末汇总，缺勤学生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纪律处分。

#### （二）请假程序

1、学生请假应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学生请假申请审批表》。

2、因病请假，必须提供医院的相关证明；因公请假，必须提供学校相关部门的证明；因特殊事情请假必须提供学生家长意见，或由学生家长致电学院说明情况。

3、按照准假权限不同，分别由辅导员、学院、以及学生工作处逐级审核，同意后，学生方可离校或不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

4、《学生请假申请审批表》根据情况由学院、学生工作处存档、备案。



5、高考期间严禁学生请假离校，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外出出的，需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

### （三）准假权限

- 1、三日以内（含三日）的请假，由辅导员审批；
- 2、三日以上七日以内（含七日）的请假，由各学院负责人审批；
- 3、七日以上的请假，经各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

4、考试（包括缓考补考）期间请假不论时间长短一律由院长签署意见，并于当日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5、在外地实习期间请假，一周以内由带队教师批准，一周以上由带队教师报请学院批准，请假的学生返校后必须补办正式请假手续；

6、学生在除寒暑假外的节假日期间离校，须向辅导员请假，否则按擅自离校处理。

### （四）销假程序

1、学生请假期满后须及时销假，需要续假时，要另行办理续假手续。不按时销假或不办续假手续，其超假时间按旷课处理。

2、除特殊情况外，学生不得申请补假。

### （五）下列情况之一者，以旷课论处：

- 1、不履行请假手续而擅自离校者；
- 2、不按请假制度履行请假手续者；
- 3、请假未经批准而擅自离校者；
- 4、假满后不销假者；
- 5、假满后申请续假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
- 6、擅自离校而委托他人为自己请假者；
- 7、请假理由与事实不符者。

## 第四节 教室管理

第六十七条 教室是学校的公共教学资源，是进行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也是教书育人的重要阵地。学生应维护教学及学习秩序，提高安全意识、节约意识，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一）积极配合管理，努力保障安全

- 1、共同保证教室安全，发现安全隐患应主动告知教室管理人员，教室管理人员对影响安全的行为和现象有权进行处理；
- 2、严禁携带危险物品进入教学楼；
- 3、严禁任何影响消防设施安全和设备正常使用的行为；
- 4、未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进入教学楼。

（二）规范教室借用，保证自修秩序

- 1、借用教室需经教务处批准，并到物业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未经允许不得占用教室；
- 2、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任何方式提前占用教室内座位；
- 3、严禁在课桌上乱涂乱画；
- 4、学生离开教室必须将本人物品带走，私自将个人物品放在教室内课桌上以占位论处。教室管理人员每天上午 12:00 和晚自习后对教室内物品进行集中清理，学生可到教学楼管理办公室认领集中清理的物品并进行登记，但须以占位论处；
- 5、对占位学生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纪律处分。

## 第五节 实验室管理

第六十八条 实验室除具备各种仪器设备、化学药品外，根据所属学科专业的不同，还有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有害菌、

有害气体等危险品，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必须详细了解实验室状况，学习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一）学生在实验室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验教学中心人员的管理，严禁未经允许将实验药品等带出实验室。

（二）学生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具备相关学科知识背景，且掌握了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方可申请进入实验室进行科学研究。

（三）学生在实验课之外，如根据自身兴趣开展教学计划以外的创新性实验或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研究训练（SRT）计划及各类学科竞赛的原因需要申请进入实验室，须提交相关材料，经有关专家审查、实验教学中心同意后方可进入（申请表格请到相应实验教学中心网站下载）。

（四）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做好有关准备，包括查阅资料，了解仪器设备性能、试剂特性及操作规程，掌握使用原理和方法，拟定实验方案，按设计的实验方案开展实验。完成实验项目后应向实验教学中心提交实验报告。

（五）实验期间损坏仪器设备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节 考试管理

**第六十九条** 考试是检验学生学习效果，获得课程学分的主要手段。学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讲求考试诚信，通过考试检查课程知识掌握情况，不断调整学习方法，促进学业发展。

（一）学生必须凭本人校园卡入场参加考试，无校园卡或校园卡上姓名、照片等信息模糊不清者不得进入考场。

（二）学生应于考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并对号入座。



(三) 学生应做好考前准备, 开考后 15 分钟, 不得入场, 除特殊考试外, 开考后 30 分钟方可交卷出场。学生离开考场必须交卷, 出场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进入考场; 发生特殊情况须由监考教师或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全程陪同, 情况处理完毕, 可继续参加考试。

(四) 学生不得携带手机、记事本、复读机、收录机、有编程及记忆存贮功能的通讯电子类设备进入考场, 不得携带未经允许的书籍、计算器、草稿纸和其他物品进入考场, 入场后应自觉清场。

(五) 考试时不允许将装订好的试卷拆开。

(六) 学生领到试卷后, 应首先按要求填写本人的相关信息。要独立完成答卷, 不准交头接耳、相互暗示、窃看, 闭卷考试不准翻阅书籍、资料、笔记本, 不准与外部进行任何形式的通讯与联络, 不准代答和传递试卷、纸条等。凡通过非正常途径答卷的一切行为, 监考教师有权终止其考试, 没收试卷, 令其退场。

(七) 考试中如有问题应举手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后方可提问。

(八) 要保持考场内外的肃静。提前答完试卷的学生, 应将试卷和草稿纸一并交给监考教师, 立即离开考场, 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

(九) 考试结束, 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 并将试卷和草稿纸反放桌面, 待监考教师清点无误后, 方可退场。

(十) 学生应当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 对拒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 扰乱考场秩序者, 监考教师有权没收其试卷, 令其退场, 并如实记录相应情况。学生有权向考试领导小组或教务处举报不负责任、玩忽职守的监考教师。

## 第七节 公寓管理

第七十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交流的重要场所，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学生在公寓内的行为表现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挂钩。

### （一）住宿管理

1、公寓管理中心对学生公寓实行统一的管理和服务。

2、每栋公寓楼设有大学生楼管会，协助值班室工作。各宿舍选出舍长一名，负责与本公寓值班室的联系，服务同学，带领本宿舍同学积极参加公寓各项活动。

3、新生入学凭注册证件、住宿费缴纳凭证办理住宿手续，按照学院安排的房间和床位住宿。

4、学生休学、退学、毕业时，持有关手续到所在公寓楼经管理员验收房间签字后，再到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学生应在接到离校通知后的两天内办理完退宿手续。

5、走读手续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一次办理一学年。申请走读的同学须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到校签字，经所在学院同意签署意见，签订走读协议，报学工处批准后，到公寓管理中心备案后方可走读。凡在校外住宿而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学生本人负责。

6、每学年第二学期末，各学院可在本学院的房源内，进行宿舍调整，调整后住宿表送至各公寓楼值班室，同时送至公寓管理中心，宿舍床位表由学院统一制作张贴。

7、入住公寓的学生，服从学校统一的住宿调整安排。因转专业或其他原因需调整宿舍的，由学院在本学院的房源内安排，调整情况送值班室和公寓管理中心。跨学院的调整，由公寓管理中

心统一安排。禁止学生私自调换宿舍或床位。

8、学生宿舍调整和新生到校报到入住前，由学院团委到相关公寓验收房间设施并签字，学生入住时，由本人再对室内设施进行检查验收，并签字确认。

## （二）公寓卫生

1、公共场所的卫生由勤工助学学生或公寓工作人员负责，内务卫生由本宿舍学生轮流值日，共同负责，利用早操或早自习结束后以及午休结束后的时间打扫卫生，保证室内整洁有序。垃圾倒入垃圾箱，楼道及公共场所不得存放垃圾杂物。

2、卫生工具由公寓管理中心按宿舍配备，每学期开学后以旧换新发放。

3、宿舍楼周围卫生由管理员、管理员助理具体安排落实清扫。

4、公寓管理中心每周分校区集中检查一次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结果作为评定先进学院的依据之一。公寓值班室每天抽查、每周普查二次内务卫生，公布检查结果并报各学院团委。各学院组织定期、不定期检查，综合学院与公寓管理中心检查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评先评优的依据之一。

## （三）公寓秩序及安全管理

1、休息时间，非本公寓人员一律不准进入公寓楼，在此之前进入的人员到时必须离开。

2、女生公寓学生来客，由管理人员安排在会客室会客。

3、本校男性教职工及公务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女生公寓，须出示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经值班室同意后方可进入。其他男同志无特殊情况一律不许进入女生公寓。

4、外来女同志因事进入男生公寓须出示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经值班室同意后方可进入，并在规定时间离开公寓。女生非工作



需要不得进男生公寓。

- 5、严禁不明身份的人和小商小贩、推销人员进入学生公寓。
- 6、禁止晚归和夜不归宿，禁止留非本宿舍人员住宿。
- 7、学生公寓按学校作息時間規定熄灯并封闭楼門，值班室負責晚归学生的登記，登記情況分別報公寓管理中心和相關學院。
- 8、禁止從事影響他人學習、休息的活動。
- 9、離開宿舍要隨時落鎖，貴重物品要妥善保管。
- 10、禁止轉讓房間鑰匙和自調房間。
- 11、禁止在宿舍內亂拉電線、網線，禁止在公寓樓內亂貼亂畫。
- 12、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撬門破鎖。否則將給予相應的紀律處分，造成事故者，要追究責任。
- 13、管理人員、學生安全巡查員及本公寓學生都有權對形跡可疑者進行盤查，發現案件及事故苗頭，要保護好現場並及時報告值班室和學校公安處。
- 14、禁止在房間內使用固體酒精、蠟燭等明火，禁止貯藏、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使用（存放）各種爐灶、防限電插座、發熱電器，禁止在房間內吸煙、飲酒。
- 15、公寓內禁止焚燒雜物，禁止存放自行車或其他交通工具，禁止存放酒瓶、木棒、刀具等危險品。
- 16、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學生公寓內外保持安全通道暢通，不得破壞疏散標志和消防設施。
- 17、禁止私自查看公寓內閉路電視監控錄像資料，如確因工作需要查看，需經公寓管理中心各校區負責人簽字同意。
- 18、學生公寓（宿舍）內，禁止飼養寵物。
- 19、公寓內使用（存放）的違禁物品予以沒收，並報學院及

学生工作部门进行处理。

20、入住学生公寓的同学，要了解和掌握《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紧急情况应急预案》有关的条款内容。

#### （四）学生公寓设施使用及赔偿

1、宿舍除统一安装的日光灯、插座、电风扇以外，不得私拉、乱拉电线。

2、学生公寓安装智能控电系统，控制违规发热电器的使用。三次违规用电后，系统自动关断房间电源，需由宿舍舍长到值班室说明情况后，方可予以恢复供电。学生宿舍用电采取限量用电制度，智能控电系统具备预售电功能，超额用电按学校规定价格收费。

3、室内装有用水计量设备的，实行限量用水制度，超额用水按学校规定价格收费。房间用水由公寓值班室定期抄验水表数并公示，由舍长核对后到公寓值班室缴纳超额水费。

4、学生在公寓内应自觉爱护水、电、暖及消防等设施，养成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杜绝常明灯、常流水现象。对私自拆毁、改动用电、用水、采暖、消防等设施者，按破坏公物有关条款处理，除按市场价格赔偿外，视其情节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5、宿舍内配备的家俱和设施，使用人应加倍爱护。宿舍内的家俱及设施属于自然损坏的要及时报修；属于人为损坏的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进行处罚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五）学生公寓管理的奖励与处罚

学生在公寓内表现优秀、事迹突出者，在突发事件中处理得当、做出贡献者，公寓管理中心书面报请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对违规违纪学生，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纪律处分。

## 第八节 网络管理

第七十一条 网络在教学、科研和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学生应有序、合理、健康地使用，保证我校网络的正常运行。

(一) 山东农业大学校园网是中国教育科研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学校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工作的基础设施之一，原则上只供学校的师生进行教学、科研和办公使用，不提供商业服务。

1、在具备上网条件的宿舍或实验室等场所利用个人计算机等设备上网，应经所在学院或指导老师同意，并持有效证件到网络中心实名登记和申请 IP 地址后方可使用校园网络。

2、在学校开放电子阅览室上网，需持校园卡刷卡上网，并接受机房管理人员管理。

3、申请获得的 IP 地址，仅限本人、本机使用，不得转借、租用给他人。学生毕业时应到网络中心缴回该 IP 地址。

4、申请上网账号和电子邮件账号必须出示身份证，填写申请表，并进行实名登记。申请的上网帐号、电子邮件帐号等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转让给他人。学生毕业时应到网络中心办理销户手续。

5、任何人不得私自设置、篡改、盗用 IP 地址，不得破解、盗用他人帐号。

6、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在校园网上设立 WWW、BBS、MAIL 等服务器并对外提供服务。

(二) 学生应合理利用各类计算机网络，严禁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下非法信息：

- 1、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

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 8、捏造事实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学生不得利用网络从事以下活动：

- 1、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
- 2、利用互联网损坏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 3、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4、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扰乱金融秩序的虚假信息；
- 5、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6、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
- 7、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等。

（四）计算机网络中的各类服务器、网络设备、网络资源，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进行尝试破解密码、非法登录等行为；不得破坏及私自拆卸、改装和移动网络设备，不得对网络及联网计算机进行网络地址或端口扫描、嗅探监听和攻击，不得干扰网络正常运行；不得进行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登录、宣传非法网站。

（五）严格禁止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对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学校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六）禁止任何个人未经允许在提供微博、微信、人人网、QQ 空间服务的门户网站上以山东农业大学及所属单位名义开设新媒体公众平台。因工作需要建立新媒体公众平台的，必须按照审批程序办理，经批准后方可建立。

## 第九节 图书馆管理

第七十二条 图书馆是搜集、保存、传播、利用各类信息资源的重要机构，是学生拓展视野、修身养性、成长成才、提高素质的重要场所。图书馆良好的学习交流环境需要师生共同营造和守护。

### （一）入馆须知

1、读者持个人校园卡入馆，经检测出口离馆，不得强行闯关（中心馆）。书刊未办理借阅手续，不得携出馆外。

2、严禁烟火，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入馆。

3、入馆即进入监控区域。行为举止应文明，不得穿背心、短裤、拖鞋入馆。

4、保持馆内安静，禁止大声喧哗和室内接拨手机。严禁抢占座位。

5、保持环境整洁，废弃物放入纸篓。禁止馆内进食和携带饮料、暖瓶入馆。禁止随地吐痰、乱丢垃圾、倾倒流质，禁止私自摆放和张贴宣传品。

6、爱护书刊及公共设施，不得随意移动公共设施，损坏赔偿。阅后书刊置于书车或平置于书架上。

7、现刊、报纸、工具书等限室内阅览，不予外借。



8、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图书馆不承担个人物品的保管责任。

9、读者应文明有序利用图书馆,违规将限制使用图书馆。请遵守图书馆有关制度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尊重和支持保安、保洁人员的工作。

### (二) 入馆前教育

1、新生在接受入馆教育后,取得图书馆使用权。

2、入馆前教育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学院提供培训需要的相应场所和设施等条件,图书馆安排专人实施教育培训。

### (三) 校园卡在图书馆使用权限

1、凭本人校园卡完成书刊借阅、电子阅览或门禁识别入馆等,不得转借或使用他人校园卡。

2、校园卡无照片或模糊,不接受执此校园卡借书。

3、使用本人校园卡完成资源占用费、赔偿等各种费用支付。

4、个人保管校园卡不当,造成书刊被盗借或上机消费等损失,由校园卡持有者负责。

### (四) 书刊借还权限

1、本科生限借图书、合订本期刊 10 册。

2、出借书刊借期均为 60 日。还期如逢寒暑假,应于新学期开学 30 日内还清。还期如逢节日,延长与节日时间相同日数。

3、书刊到期前均可续借一次,还书期限为自续借之日起延长一个借期。

4、认真核实借阅书刊的内容、册数是否与实际相符。仔细检查借阅的书刊是否完好。

5、根据需要可随时提前索回出借在外的书刊。

### (五) 书刊阅览管理

1、每次限取 1 册阅览,阅后置于书车上,或平置于附近书架



上，勿需回架至原位。

2、现刊、报纸、工具书等仅供室内阅览，不外借。

3、非外借书刊可凭本人校园卡办理暂借复印，并务必当班归还。

4、爱护书刊资料，严禁圈画、损毁书刊。禁止藏匿书刊。

5、爱护公共设施，禁止损坏、移动公共设施。

6、禁止抢占座位。离座 20 分钟视为放弃座位使用权。

#### (六) 电子阅览管理

1、持本人有效校园卡进入电子阅览室。

2、自行刷卡上机，自选机位，实行一人一机，上机费 1 元/小时。读者培训、检索课实习、选课、评教等均免费使用。

3、严禁在计算机系统中创建、下载、安装、运行、传播病毒或黑客程序；严禁玩游戏和浏览、下载、传播反动、有害信息等。

4、爱护公共设备设施，不得拆卸、搬移硬件设备和桌椅；不得破坏、删除、更改系统文件及计算机设置。

5、遵守公共道德规范，文明上机，保持室内安静、整洁。

6、损坏公共物品，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及违规责任。

#### (七) 遗失损坏书刊赔偿及违规处理

1、书刊资料属国有财产，遗失应予赔偿。赔偿与遗失书刊相同版本的新书刊，并缴纳加工费每册 2 元。如不能赔偿到相同版本的新书刊，则执行以下赔偿标准：书刊原价  $\times (3 \sim 10) + 1$  元/年  $\times ($  当前年 - 出版年  $) +$  资源占用费。

2、爱护书刊资料，损坏书刊应予补偿。损坏情节较轻且尚可继续使用，写出书面检查，给予批评教育，予以适当赔偿；损坏严重，按书刊遗失处理；铅笔勾划、批注等，令其擦拭干净，每页赔偿 1 元；钢笔或圆珠笔勾划、批注等，每页赔偿 2 元；有墨

迹、油渍、水渍等污染，每页赔偿3元；“开天窗”或撕页等，按图书原价2倍赔偿；损毁书标、条码、芯片等，每件赔偿5元。

3、书刊未按期归还，图书管理系统自动停止其借阅权限。缴纳资源占用费每日每册0.1元。非外借书刊暂借复印，或特殊原因临时外借未按期归还，按每日每册1元缴纳资源占用费。

4、偷窃书刊、故意损坏书刊、“调包”还书等，按窃书处理。写出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按书刊资料原价格的20倍赔偿；停止图书馆使用权限0.5~4年；通知所在单位，情节严重或态度恶劣者，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置。

5、损坏公共设施，按原价2倍以上赔偿。室内吸烟，罚款100元。

6、违反有关管理规定、影响运行秩序者，给予劝阻或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行为恶劣、屡教不改或有意破坏捣乱者，停止其图书馆使用权限0.5~4年，通报所在单位，报请学校有关部门处置。

7、未按期办理清书结账手续离校，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由离校人员所在单位或部门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

#### （八）数字资源违规使用处罚

1、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违规使用行为：

（1）超过正常阅读速度，连续、系统、批量地进行下载即为滥用。

（2）使用软件、工具批量下载电子资源。

（3）私设代理服务器使用数字资源，或私设代理服务器供非授权用户使用。

（4）将授权用户的校园网账号提供给非授权用户使用。

（5）未经数字资源拥有者授权将文献下载提供给非授权用

户，或非法牟利。

(6) 将下载文献用于系统地分发、再销售、再授权等。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 2、视违规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1) 依被封禁资源价格、封禁时间长短，估算经济损失，必要时要求违规者进行相应的赔偿。

(2) 在图书馆、所在单位等有关人员监督下，删除其恶意下载的文献。

(3) 在图书馆网站公示违规者的姓名、所在单位、违规事实等，并通报批评。

(4) 视违规情节停止其图书馆使用权限 0.5~4 年，并报请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5) 违规者向图书馆提交书面陈述和检查，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6) 将调查、处理结果通报电子资源相应出版商，取得对方谅解，解除 IP 封锁等。

(7) 违规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法律纠纷等，责任由违规者承担。

## (九) 离校管理

### 1、毕业生集中离校

(1) 离校前 15 日，毕业生校园卡实行待验证，外借、上机等功能停用，只办理还书、结账等手续。个人办理还书、电子阅览室结账等事宜。

(2) 学院提交两份加盖学院章的毕业生分班级花名册。休学、退学、出国、入伍、延期毕业、留级等情况，须注明学籍变动。

(3) 离校前 7 日，毕业生以班为单位收齐校园卡，指定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书库和电子阅览室）验证个人校园卡，

领取清书和电子阅览室清账合格证明各一份。

(4) 以班为单位, 持验证合格证明和离校通知单, 到各校区图书馆办公室或指定位置, 加盖图书馆章。

## 2、个人离校

(1) 个人到北校区中心馆总服务台和文理大楼电子阅览室办理清书、清账手续。验证合格, 领取清书和清账合格证明各一份。

(2) 持验证合格证明和离校通知单, 到北校区中心馆办公室加盖图书馆章。

# 第五章 学生组织

## 第一节 学生会

**第七十三条** 学生会全称是学生委员会, 是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的群众性学生组织。校学生会是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指导下的全校性学生组织, 承认全国学联和山东省学联章程, 参加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山东省学生联合会, 为其团体会员; 各学院学生会是院党委领导和院团委指导下的学院性学生组织, 为校学生会团体会员, 接受校学生会的领导; 校区学生会是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的校区性学生组织, 为校学生会团体会员, 接受校学生会的领导, 代表校学生会指导、协调本校区各学院学生会的工作, 由校区学生管理部代表校团委进行具体指导。

### (一) 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1、遵循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 开展学生工作, 团结和引导学生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勇于实践, 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



2、作为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密切配合学校中心工作,代表和维护学生的具体利益;

3、组织学生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学习活动、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倡导和组织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努力为学生服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学生团结、师生和谐,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整洁优雅的学习环境。

(二)凡取得山东农业大学学籍的本科学生,承认学生会章程,不分年龄、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政治面貌,自然成为学生会个人会员。

#### (三)会员享有的权利

1、依照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务;

2、对学生会工作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3、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有权参加学生会举办的活动,享受学生会章程所规定的权利;

5、学生会会员有退会的权利。

#### (四)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1、遵守学生会章程;

2、执行学生会决议;

3、完成学生会交给的任务。

(五)各级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同级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两至三年举行一次,主要任务是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学生委员

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其主席团和各部门为具体执行机构。

（六）各级学生会工作机构由同级学生代表会议或全体同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推选组成，在同级党组织领导和团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上一级学生会和校学生会领导。

（七）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学生会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一定程序，定期换届纳新。学生会干部的选拔，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学生干部任职条件，竞争上岗，择优录用。

（八）学生会干部的任职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坚定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认真，勤奋刻苦；成绩一般应在班内中游以上，确有特殊才能，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放宽；

3、积极主动地组织和参加各类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4、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文明修养，无违纪行为；

5、有团队精神，善于合作，敢于竞争；

6、有创新精神，善于思考，勇于开拓；

7、有奉献精神，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不计较个人得失，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九）各级学生会如有缺额和不称职的委员、干部，经广大同学酝酿协商，同级学生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报同级党、团组织批准，可按照学生会章程进行相应的任免和调整。



## 第二节 班委、团支部

第七十四条 班委、团支部是学生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基层组织，是班级活动组织者、优良班风建设者、教育管理实施者和学生权益维护者。

(一) 班委负责班级内部管理和服务等日常工作。可设班长、学业委员、安全委员、助学委员、文体委员、生活卫生委员。

(二) 团支部负责做好团员、学生的政治学习、思想教育、推优入党和团费收缴等工作。可设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三) 班委、团支部的产生与换届

班委、团支部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换届选举。班委选举由辅导员或班主任主持召开班会，由候选人进行演讲，全班同学进行无记名投票选出新一届班委，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审批后方可生效。团支部成立由本支部团员投票选举产生，经学院团委审查确定。

(四) 班委、团支部的考核与奖惩

1、考核：采用全班学生民主打分方式进行考核，根据班委、团支部的工作表现、学习情况及思想品德进行打分，具体由院团委、学生会负责组织考评。

2、奖惩：对表现好的委员在综合测评中予以加分；对玩忽职守、不能尽一个学生干部职责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三节 学生社团

第七十五条 学生社团是学生在共同的兴趣爱好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团结兴趣爱好相近的同学，发挥他们某方面的特长，开



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并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性组织。

### （一）社团成立

1、学生社团分为校、院两级，分别接受校院团委及学生会的管理与指导，其具体管理部门为同级社团管理部。

2、凡具有山东农业大学学籍的在校学生均可发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成立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10名以上学生发起成立，其中主要发起人不少于3人；社团所有成员必须是具有山东农业大学学籍的在校学生；

（2）成立学生社团应提出社团宗旨、章程、活动内容等，明确1~2名指导教师，认真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3）由社团发起人所在学院团委批准，报校团委登记备案。

3、社团发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突出的兴趣特长；

（2）学有余力，无不及格现象；

（3）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4）无违规违纪及违法现象。

4、社团名称应符合学生社团自身特点、体现社团宗旨、有一定内涵，不得使用对国家、社会或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

5、每月1~5日为社团成立的申报时间，两周内由同级学生社团管理部做出答复。

6、社团获准成立后应在一周内公开宣布成立。

7、学生社团每两年重新注册一次，若不注册，视为自动解散。

### （二）权利与义务

1、社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1) 参加本社团开展的各项活动，接受教育和培训；  
(2) 享有社团内部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 对本社团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质询；  
(4) 参加各类评优。会长、副会长可以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团支部成员可以参加优秀学生团干部的评选，骨干、普通成员可以参加优秀个人的评选。

2、社团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积极参加本社团活动，并在其中努力工作，及时完成社团交给的各项任务；

(2) 发挥自己的专长，热心帮助同学，大胆实践，奉献社会；

(3) 需要缴纳会费的要定期定额缴纳，确有特殊困难，经该社团理事会研究也可以免交会费，但必须对全体会员明示；

(4) 自觉维护本社团声誉；

(5) 学生社团成员必须服从上级归口指导部门的领导。

3、社团成员有退会的自由。社团成员要求退会，必须向该社团理事会递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由理事会做出决定，报归口指导部门同意并备案。

4、对于有违法、违背社会公德、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社团成员，由该社团理事会报归口指导部门同意后予以通报除名，并及时备案。

5、各社团每年进行一次换届，招收新成员，调整充实社团干部组成，修改规章制度等。

6、各社团负责人的产生，原则上通过社团成员大会公开竞选，报归口指导部门考核、同意后，予以公示、聘任。

7、社团成员可以同时加入其他社团，但最多不得超过3个。

(三) 社团活动

1、社团在每学期初根据学校团学工作的统一要求，应按时提出工作意见和活动计划，报归口指导部门审批。开展活动要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施。

2、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3、学生社团活动实行申请、审批、考核制度。

4、社团在活动举办前一周向归口指导部门提交活动申请（附活动详细执行方案），并填写《山东农业大学社团活动申请表》。

5、在社团活动开展时，归口指导部门将派人进行活动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优依据。

6、在活动结束后三天内向归口指导部门上交《山东农业大学社团活动总结表》，并附活动总结。

7、学生社团至少每两周进行一次例会交流，严格考勤。由归口指导部门不定期对例会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8、社团要积极有序的开展活动。每学期末各社团将学期活动总结及资料报到归口指导部门。

9、两个以上（含两个）社团联合举办活动，社团与校内其他单位或校外社团、单位的联合活动，须事先向社团联合会申报，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10、社团举办有外籍教师参加的活动，须经过学校国际交流处同意，报校团委批准后方可进行。

#### （四）社团管理

1、为加强对社团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校团委委托学生社团联合会具体负责全校社团工作。

2、各社团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社团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社团章程、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会员登记表、例会记录表、

工作计划与总结、规章制度、财务收支记录、活动记录、活动资料等。

3、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各社团要到社团联合会履行学期注册手续。

4、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社团管理部报请团委同意后,可以责令其停止活动:

- (1) 组织机构不健全,内部管理混乱;
- (2) 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相违背;
- (3) 不接受学校领导和管理;
- (4) 财务出现较大差错和混乱;
- (5) 骨干成员有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 (6) 出现其他应予以停止活动、进行整顿的情况。

5、在报校团委同意后,社团可自备艺术图章或其他标志,以便开展工作,但不得刻制任何公章。

6、社团团支部是社团基层团组织,依据《社团团建办法》履行支部职能,参与社团活动,积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社团团支部具有推优入党职能。

7、社团经费来源分为主管部门支持、会员会费、创收经费、社会单位赞助等几种渠道。各学生社团须安排专人管理社团财务(负责人不能兼任),建立清晰的财务收支账目和财务管理制度,社团归口指导部门每学期对社团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征收会费必须经归口指导部门同意。

8、因活动需要购买的设备,应记入该社团固定资产账目,并报归口指导部门备案。社团换届时,由归口指导部门负责办理该社团固定资产和财务的移交。社团固定资产和财务记录不能有任何差错,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五）考核与表彰

1、学生社团考核评比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每学年初第一个月进行社团工作的集中汇报展示，由相应指导部门对社团进行考核。通过考核，学校对在社团工作和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2、社团管理部负责学生社团团支部的考核、评比工作。学生社团团支部具有参与优秀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评比的资格。

3、学生社团考核不合格者由管理部门对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者对社团负责人予以撤职改选。

### （六）社团变更

1、社团如需要变更负责人或其他社团登记事项（名称、宗旨）等，必须到社团管理部履行变更登记手续，并报归口指导部门批准。

2、学生社团的重新注册，须在团委的指导下，在学年初由社团管理部对其进行考核，淘汰不合格社团，完成注册。

3、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可以自行解散，报社团管理部备案，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告。

4、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学校可以将其解散：

（1）违反国家法律政策，严重触犯校规校纪，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2）严重背离社团活动宗旨，影响恶劣；

（3）成员人数严重不足，社团存在已没有实际意义；

（4）一个学期未进行正常活动，机构瘫痪；

（5）盗用归口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6）社团出现其他应予解散的情形。



## 第四节 其他团体

第七十六条 由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建的其它学生团体，其成立、活动、管理、考核由相应的组建部门负责。

# 第六章 课外活动

## 第一节 活动管理

第七十七条 学生课外活动是广大同学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科技创新实践、艺术情感熏陶、身心素质锻炼的重要载体，是沟通与交流、合作与竞争的舞台，是丰富广大同学精神文化生活、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

(一) 学生课外活动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主管部门为校团委，其他相关单位协调配合。

(二) 学生课外活动实行分级管理，举办活动前必须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学生课外活动申请表》，履行申报和审批手续。学院层面活动需提前 2 天向学院团委提出书面申请，校区层面活动需提前 3 天向校区学生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请，全校性活动需提前一周向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举办。

(三) 学校鼓励各类学生组织、学生团体和个人在宪法、法律和学校校规校纪允许的范围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但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

(四) 凡在校内举行的各种文化活动，应遵循“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工作预案，切实做到组织计划周密、安全措施得力、责任落实到人。

(五) 各单位、各学生组织出版非正式报刊须报党委宣传部

批准，各类新闻稿、各类宣传栏、板报、墙报、告示、通知、启事、广告、海报等的内容要经主管部门严格审查，并在学校指定或者允许的地点张贴、悬挂。严禁个人及外来单位在校内非指定地点张贴、散发未经允许的小广告、宣传单。

（六）在校内悬挂横幅，须事先将所挂横幅内容、悬挂地点、起止时间、责任人等以书面形式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报党委宣传部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地点悬挂，悬挂期间如有破损应及时拆除。未经同意或不按照指定位置悬挂横幅，张贴广告，对所悬挂的横幅，所张贴的广告将予以清除，并视情况对有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七）开展校园文化活动，需要聘请校外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必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校外媒体来校采访，须事先与党委宣传部取得联系，经同意后，安排相关人员陪同采访。

（八）开展学生课外活动，使用校内任何场馆需提前向场馆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学校有关场所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九）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校园文化活动，不得损害学校和学生的利益。使用山东农业大学或学校所署单位、部门名义的，需事前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包括详细的活动计划和联办方相关资料，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活动中应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

（十）学校鼓励通过多种渠道筹集活动经费，但吸收社会赞助前必须根据相关管理规定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并严格按照审批意见实施。

（十一）违反上述规定的，主管部门有权制止，不听劝阻或已触犯校规校纪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二节 学术与科技创新

第七十八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开展学术和科技创新，以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学术活动主要是参与教师的学术研究，组织开展学术报告，提高大学生的学术兴趣，浓厚校园学术气氛。科技创新活动是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的课外科研活动。

（一）学校设立“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用于大学生科技创新立项、组织学校科技创新大赛、参加各级大学生“挑战杯”系列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大赛等科技创新和创业活动以及优秀科技集体、个人和指导教师的表彰奖励。

（二）大学生学术与科技创新活动主要由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研究训练（SRT）计划、大学生课外实践（SERP）计划以及学生参加的各类学科竞赛等组成。

（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由教育部设立项目，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教务处负责创新训练项目的组织实施，学工处负责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组织实施。该计划以立项方式进行资助，资助期限一般为1年，经立项申请与评审、中期检查、结题评审等三个阶段。

1、立项申请与评审。按照教育部的具体安排组织实施项目申报，申请人据实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申请人所在学院对申请项目及申请者进行初步评审筛选，对推荐项目提出具体意见；学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学院报送的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立项意见和改进建议；学校汇总评审意见，确定“国家



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由“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向全校公布，并报送教育部备案。

2、中期检查。项目研究中期，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山东农业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期检查报告书》，内容包括：项目总体执行进展情况概述、困难与问题、下一步研究计划等。学院组织中期检查，根据中期检查报告书及汇报情况，提出实验与研究改进建议，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由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

3、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撰写《山东农业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报告书》，提交研究总结报告、研究记录、成果、实物等材料 and 获得学分申请表，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校“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学院报送的结题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4、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经“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委员会终审确认，可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获得学分奖励，并颁发结题证书；对取得优异实验研究成果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奖励。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四)大学生研究训练(Students Research Training)计划(简称SRT计划)是为了更好地让本科生提前进入科研训练，尽早参与科学研究、实践创新等活动而开展的研究训练项目。

#### 1、申报条件及选题

(1)SRT计划的实施以课题组为单位进行立项研究。研究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对项目给予支持。

(2)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均可申报。每个项目的主持

人限为 1 人，参与成员最多不超过 2 人。项目主持人或参与成员同期只能申请或参与一项。项目指导教师同期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 2 项，遴选指导教师的条件由学院确定。

(3) 项目选题应符合社会发展需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用性，主要以教师主持的各类研究课题或其子项目为主，鼓励学生独立提出研究项目。

## 2、组织管理及保障

(1) 学校每年按照不低于二年级在校学生数 2% 比例向学院分配名额，学院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自行制定管理办法，负责管理项目运行的全过程，负责对项目建立档案并长期保存。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根据项目完成质量，按照优秀 15%，良好 25%，合格不限比例，确定结题验收等级报教务处备案。

(2) 学校负责宏观指导、信息服务、表彰奖励等工作，保证计划项目积极开展；学院提供师资、场地、设备等条件支持，保障项目研究顺利实施；指导教师要为学生创造条件、提供指导，确保项目研究质量；各实验教学中心及实验室要充分挖掘人、财、物、信息等资源潜力，采取有效措施面向项目开放。

## 3、表彰及奖励

(1)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学校根据学院评定的项目完成质量等级颁发项目结题证书。

(2) 通过项目研究参加各类竞赛并获得奖励或者发表论文、取得专利等特别优秀的项目，学校予以表彰。

(3)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主要成员全程参与项目研究的可以向学院申请代替毕业实习环节，项目研究及成果总结报告代替毕业实习报告，具体办法由学院根据自身情况制定。

(4)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主持人和参与成员可申请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具体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等级如下：

项目评定等级	项目主持人获得学分	参与成员获得学分
优秀	3	2
良好	2	1.5
合格	1.5	1

(五) 大学生课外实践 (SERP) 计划, 即学校课外科技创新大赛、各级大学生“挑战杯”系列竞赛、电脑网络大赛等创新活动。学校每年将对 SERP 各项活动分别进行部署。

(六) 学校每年召开大学生科技创新总结表彰大会, 对在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团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对在全国竞赛中获奖的本科生,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保送攻读硕士研究生; 对在校级以上竞赛中获奖的学生, 可申报科技创新单项奖, 在综合测评中予以加分, 就业时给予优先推荐。

### 第三节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七十九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学科竞赛、文体创作、创业训练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 提高实践创新能力和适应社会能力而设立的。

#### (一) 组织管理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管理工作施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进行宏观指导, 制定管理办法, 负责对学院学分认定管理工作监督及审查。各学院成立由教学院长、专业主任、教学秘书、学生工作工作人员等组成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及管理工作小组, 制定认定标准, 具体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及管理工作。

#### (二) 认定范围

1、学术论文类: 公开发表以及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学术论文,



产生一定影响的社会调查报告等。

2、实践项目类：完成的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经学校团委认定的校级以上社会实践活动等。

3、发明创造类：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以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专利证书为准。

4、学科竞赛类：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等各类竞赛，如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等学科竞赛。

5、文学艺术类：文学作品、美术及艺术设计作品等。经校级以上专业机构表彰的各类创作性艺术作品及表演。

6、体育类：发明体育动作标准，刷新体育项目记录，在省级以上大学生运动会获得前八名的个人及集体项目。

7、创业训练类：学生注册创办公司、参加创业大赛以及通过培训与学习，获得非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等。

### （三）具体要求

1、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在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可以代替个性发展课学分，但最多不能超过3学分。具体认定标准由学院根据学分认定范围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同时报送教务处备案。

2、学生本科学习期间，同一项目只能按最高级别认定一次。团队项目成果，根据成员分工及排位分别予以认定。团队奖项与个人奖项若有相同时，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但不同类别的活动取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进行累加。

3、凡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以认定；已经认定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认定学分，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四）管理程序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必修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必修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由学院负

责认定并按学校要求录入学生成绩档案。

## 2、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之外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由学生本人在毕业前一学期（一般在第七学期）提出申请，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所在学院审查，填写认定意见。学生毕业学期（第八学期），以学院为单位将申请材料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学院按学校要求录入学生成绩档案。

## 第四节 社会实践

**第八十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学生在寒暑假或节假日的课余时间，根据自己的兴趣，发挥专业知识优势，组织开展以社会调查、专题调研、志愿服务、科普宣传、支教支农、卫生服务、法律援助、文化传播、帮残助困、政策宣讲、学术科技、勤工助学、创业实践等为主要内容，在服务社会中经受锻炼、增长才干的活动。

（一）学校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规划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各学院相应成立本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领导和规划本学院的社会实践工作，学院团委具体负责本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的组织和实施。

（二）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环节，列入教学计划，学生在校期间需修满规定的社会实践学分方可毕业，具体实施办法参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三）大学生社会实践有团队活动与个人活动两种形式。团队活动采取招标立项的方式，进行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的集中活动；个人活动主要在学校周围或家乡附近以学生个人或小组形式进行活动。暑期实践采取团队集中活动和个人分散活动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开展支农支教等专业服务活动，寒假和其他节假日的



社会实践则以个人或小组分散活动和进行社会调查为主。

(四) 学校每年寒暑假前对社会实践活动进行统一部署, 活动结束后评出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小分队)、先进个人、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调查报告等奖项, 并给予奖励和颁发证书。

## 第七章 服务保障

### 第一节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八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 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档案管理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原则, 严格工作制度, 规范工作程序, 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公认。

#### (一) 组织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

1、学生工作处全面负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档案管理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档案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2、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 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 具体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档案管理工作。

3、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 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 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0%。

#### (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参照学校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确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认定标准设为一般困难和特殊困难二档。

1、一般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 (1) 生活节俭，完成学业确有经济困难的；
- (2) 家庭所在地处边远经济较落后的农村地区，或父母下岗无固定经济来源以及残疾学生、单亲等低收入家庭的；
- (3) 因自然灾害或其它突发因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2、特殊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 (1) 经济特别困难，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
- (2) 因自然灾害或其它突发因素造成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
- (3) 烈士子女、孤儿、父母患有严重疾病或残疾（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以及特殊困难家庭的；
- (4) 申请特殊困难学生必须出具家庭持有的《特困证》、《社会扶助证》或《最低生活保障证》。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 铺张浪费、吸烟喝酒的；
- (2) 平时有超过一般同学的高档消费现象的；
- (3) 经查实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的；
- (4)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 (5) 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三) 新生认定程序

新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于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可不受时间限制，随时进行认定。认定工作按照家庭情况调查、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公示、学校审批的程序进行。

1、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



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2、学生本人申请。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同时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3、班级民主评议。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对照学校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评议申请人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并填写评议结果，交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核。

4、学院审核公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核班级民主评议结果，并确定申请学生的经济困难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在学院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反映，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反映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5、学校审批。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审批。

#### （四）资格复核调整

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资格复核和调整，复核和调整内容主要包括：

1、已认定学生资格复核和调整。核查上学年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困难情况是否属实；认定的经济困难等级是否合理；认定的经济困难学生是否经济脱困。根据复核情况做出资格调整。

2、新增加学生资格申请。因家庭经济情况变化或因突发事故导致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法与上述



“新生认定程序”相同

### （五）认定比例

根据学校实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30%，其中一般困难学生约占 25%左右、特殊困难学生约占 5%左右。

### （六）档案管理

学院为新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根据资格复核和调整情况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1、纸质档案。纸质档案“按人立卷”，即每个经济困难学生的档案都独立成卷。纸质档案由学院负责保存管理。认定结束后 10 天内完成纸质档案建立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1）经济困难学生基本情况及认定过程材料。主要有《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山东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证申请表》、各类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班级民主评议情况、学院公示情况、资格调整情况等材料。

（2）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及获得各种奖励、资助情况。主要有《山东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综合表现情况》以及反映学生学习、心理、品行等方面的材料。

（3）其他材料。如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成绩表、心理状况测评报告、各种荣誉证书等。

2、电子档案。学院根据纸质档案整理汇总学生信息，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汇总表》，作为电子材料方便查询使用。学院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电子档案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档案管理要求。学校、学院、班级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档案管理动态网络定期对已列入档案的学生进行调查核



实，根据情况变化随时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确保档案的科学、准确、动态。

## 第二节 困难补助

第八十二条 为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解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学校设立学生困难补助。

###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是我校正式注册的，生活朴素、遵章守纪、积极上进、学习刻苦并已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的学生。家中突遇重大变故或灾难、致使生活困难而影响正常学业者，也可申请。

### （二）申请时间及金额

每学年申请一次，秋季学期开学后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补助金额由学院统筹各类各级资助后合理确定。

### （三）申请程序

- 1、学生本人提交申请，经班级评议初步确定补助名单；
- 2、学院确定补助对象及金额，在学院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3天，报学校审批；
- 3、学校对补助名单进行集中审查，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最后确定补助对象。

### （四）其它

- 1、凡是发现有弄虚作假冒领困难补助或者铺张浪费、使用困难补助请客者，将追回已发放困难补助并按规定给予处分。
- 2、享受困难补助的学生，要主动开展公益活动，不服从公益活动安排的，不得申请。
- 3、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得申请困难补助。

### 第三节 发展性资助

**第八十三条** 为不断提高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综合能力素质，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实现“阳光成才”资助育人目标，学校实施学生发展性资助。发展性资助是指在充分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障性需要的前提下，以大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为导向，最大限度满足学生的长远发展需要，促进他们在专业学习、思想品德、心理健康和能力素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的资助。

#### （一）组织管理机构

学校成立发展性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任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成员，负责对学生发展性资助工作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以及对发展性资助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作为学生发展资助的管理机构，负责制定管理办法，监督学院资助经费使用，考核学院相关工作，分析评价资助效果等。

学院成立发展性资助工作指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负责落实本学院发展性资助工作。负责制定本学院发展性资助实施管理方法，开展资助项目的申报立项、项目指导、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经费管理等各项具体工作。

#### （二）项目申请条件

1、通过项目立项的方式对申请学生实施发展性资助。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生自己组织团队申请也可个人申请。团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不得低于20%。



2、项目内容要与学业提升、就业创业、科技创新、素质拓展等有关，项目形式可以是课题、竞赛、活动等。

3、学生要自主设计方案、自主实施项目过程、自主完成项目总结等工作。项目内容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学生要对项目方案及可行性进行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能够在项目预定期限内完成。

4、每个项目配备指导教师1名，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研究生学历、责任心强、热心学生工作的教师担任。

### （三）项目申报与立项

1、发展性项目的申报与评审一般每学期举行一次。项目执行时间为1个或2个学期。

2、申请人（负责人）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发展性资助项目申报书》，向学院指导小组提出申请。

3、按照“自由申请、公平立项、择优资助”的原则，学院指导小组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筛选，确定资助项目名单，在学院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正式立项。

4、学院指导小组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发展性资助项目立项汇总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 （四）经费来源与使用

1、发展性资助项目经费来源于学生发展资助专项经费，按照“学校划拨至学院、学院分配管理、项目团队自主使用”的方式管理和使用经费。

2、获得立项的发展性资助项目，可由学院自主设档，一般按照1000~3000元/项的标准予以资助；资助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至项目负责人个人银行卡中。

3、经费主要用于学生项目实施的必要开支。指导教师不得使

用学生项目经费。若经费使用不当学院可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

#### （五）项目实施及验收

1、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协调项目组成员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原则上中途不得更换负责人，不得中途变更项目题目及预计目标。

2、项目实施后，学院指导小组要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开展中期考核，组织结题验收，验收情况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3、学校对学院发展性资助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考察评审，编印发展性资助优秀项目成果集。

### 第四节 国家助学贷款

**第八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专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银行贷款，不需要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当前，国家助学贷款以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主。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 （一）贷款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

#### （二）贷款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

### （三）贷款申请及发放

#### 1、贷款资格审核

当年参加高考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所在中学提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由所在中学进行资格审核。

符合贷款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于每年4月份前后向学校提出贷款申请，学校在山东省下达的贷款控制额度内，进行资格审核，确定贷款对象，并将贷款学生信息上报山东省生源地助学贷款数据采集系统。

#### 2、贷款资格确认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校报送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进行审核确认，将确认后的学生信息下发学校和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3、贷款申请流程

（1）贷款网上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网上申请，申请时间一般为7月中旬至9月中旬。申请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sls.cdb.com.cn>）进行贷款申请，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请信息，导出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首次

申请贷款的学生需持申请表前往高中、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加盖公章（高中加盖学生处、教务处、学校公章均可）。

在我省高校就读的外省籍学生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校按照其生源所在地的工作要求予以办理相关手续。其中，属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请参照上述办法进行网上申请工作。

（2）贷款申请受理。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持盖章的申请表一式两份，身份证、户口簿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在读学生持学生证）原件及上述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向县（市、区）资助中心提交借款申请。县（市、区）资助中心在收到贷款学生申请材料后，对借款学生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与借款学生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一式4份，学生、共同借款人、县资助中心和开发银行分行各持一份。县资助中心同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盖章确认后交学生随同《借款合同》一并带到学校报到。

再次申请贷款时，借款学生不需要再进行资格审查，只需提交经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和学生证复印件各一式两份即可。如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不能前往受理现场，共同借款人（借款学生）可持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申请。

（3）贷款学生账户开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金拨付采用“支付宝”方式办理。各县（市、区）在为贷款学生生成合同时，系统将自动生成“支付宝”账户，用于生源地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学生可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与个人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账户绑定后，剩余贷款资金可提现用于生活费。

（4）贷款学生报到注册。新学期开学后，贷款学生持《贷款

受理证明》到学校报到、注册，并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5) 电子合同回执单确认。借款学生成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后，系统自动生成《贷款受理证明》(上附验证码)；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打印《贷款受理证明》并加盖公章，交由借款学生携带至学校报到；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根据《贷款受理证明》，在系统中录入并确认验证码和欠缴金额；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系统中进行确认，电子合同回执单生效。在规定时间内未录入电子合同回执单的学生贷款申请将被谢绝。

#### (四) 共同借款人条件

共同借款人和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共同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共同借款人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
- 2、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直系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 3、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4、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 5、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年龄原则上在 25 ~ 60 周岁之间；
- 6、已获得开发银行贷款的借款学生原则上不能做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 (五) 贷款额度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



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 （六）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0 年确定，最短不低于 6 年，最长不超过 14 年。学制超过 4 年或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生源地贷款原则上不展期。

#### （七）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利率每年 12 月 21 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 （八）违约责任

借款学生申请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后需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1、未按贷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的，银行将收回全部贷款。
- 2、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将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利息，执行利率为合同约定贷款利率的 130%。
- 3、借款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的履约行为已载入全国个人征信系统。严重的违约行为将导致今后不能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申请信用卡，并影响在单位就业时的诚信审核。

## 第五节 社会资助

**第八十五条** 社会资助是指校外企事业单位、团体及个人或校内师生员工自愿向我校捐赠的，用于奖励、资助在校本科学生的资金或实物，是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奖励优秀学生的一项重要措施。



(一) 社会资助的主要对象：已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优秀学生。

### (二) 社会资助管理

由学校联系设立的校级社会资助项目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包括社会资助项目的联系洽谈、审查设立、获奖（受助）学生的评审、捐赠资金及实物的管理发放等。

由学院联系设立的院级学生资助项目 10 万元以下的，由设立学院自行管理，但需将资助项目设立协议书原件或复印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10 万元以上的，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管理。

### (三) 社会资助办法

1、资助项目协议明确指定资助对象及额度的，按协议要求在指定对象中开展资助；未明确资助对象及额度的，由学校与资助单位（个人）协商后制订评选细则开展评选。

2、10 万元以下的院级资助项目，由学院组织评选，但需将评选过程及评选结果材料报学生工作处批准；10 万元以上的院级资助项目，由学生工作处组织评选。

3、评选按照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公示、学校批准公示的程序开展，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发放。

### (四)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社会资助资格：

- 1、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 2、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刻苦；
- 3、生活不俭朴，有不适当的高消费行为；
- 4、不诚信，提供虚假材料或证明。

### (五) 其它

1、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社会资助，但同一学生在一学年内不得重复享受。

2、学院与资助单位（个人）制定的社会资助评选细则不能与学校相关规定冲突。

## 第六节 勤工助学

**第八十六条**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 （一）组织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

1、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成员的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大学生勤工助学中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以及对勤工助学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作为大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全校的勤工助学工作。设立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勤工助学中心），作为大学生勤工助学的日常服务机构。

### 2、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职责

根据国家政策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实施办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审核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及薪酬标准；组织和实施全校的勤工助学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各单位的勤工助学工作，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



表现突出的学生和用工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 3、勤工助学中心职责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招聘会；协调校内各单位开展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组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 4、学院职责

管理使用勤工助学管理系统；对申请勤工助学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建立和完善勤工助学档案；加强与勤工助学中心和用工单位的联系，掌握勤工助学学生信息和动向；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协助勤工助学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 5、用工单位职责

管理使用勤工助学管理系统；制定好本单位的勤工助学管理细则，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岗前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与学生签订《山东农业大学勤工助学协议书》，保证学生劳动安全；配合勤工助学中心做好对本单位勤工助学用工情况的检查和抽查工作；做好在岗学生的管理考核，根据要求按时完成考勤和薪酬发放；根据勤工助学中心的安排开展相关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调整勤工助学岗位和薪酬标准，如确有需要，须报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进行；任何单位不得占用学生上课和考试时间从事勤工助学活动。

## （二）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与管理

### 1、设岗原则

按照“按需设岗，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立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的岗位既能满足用工单位工作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 2、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或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以长期性岗位为主，包括管理辅助岗、教学辅助岗、科研辅助岗；校园环境保洁、绿化美化、安全卫生监督等公益性服务；与专业学习相结合的具有勤工助学性质的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其他符合申报规定的岗位。

## 3、设岗程序及招聘

申请单位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勤工助学岗位设立申请审批表》，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同意后设岗。校内临时性工作岗位及节假日临时安排的岗位，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安排。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由勤工助学中心在指定网站公布。

勤工助学中心一般于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后三周内组织召开一次勤工助学招聘大会，学期中如有需要还可以组织专场招聘或用工调整。

## 4、学生申请条件

所有学有余力的在校全日制学生均有权申请勤工助学岗位，每学年每名学生原则上仅限申请一个岗位；曾受警告及以上处分，申请勤工助学学期有不及格课程或在校期间累计不及格门次达到五门以上（含五门）的学生无权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大一新生，



原则上不在第一学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申请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行良好；
- (2) 学习努力，积极上进，学有余力；
- (3)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 (4) 有一定的课余时间，能保证按时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 (5) 同一岗位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 5、学生应聘程序

(1) 填写申请表。凡有意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均可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勤工助学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出勤工助学申请。《申请表》交到所在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审核后，将申请学生信息录入勤工助学管理系统信息库，《申请表》由学院存档。

(2) 岗位招聘。一般通过两条途径开展岗位招聘，一是用人单位通过勤工助学管理系统查询符合岗位要求的申请学生，自行联系招聘；二是用人单位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招聘会，统一招聘学生。

(3) 上岗手续。被聘用的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山东农业大学勤工助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并由用工部门按程序办理上岗手续。《协议书》由用人单位、学生个人和学生所在学院分别留存。被聘用的学生经用人单位进行业务培训和安全培训后方可正式上岗。

(4) 建立档案。学院收到《申请表》和《协议书》后为学生建立勤工助学档案。

#### 6、考核办法

- (1) 对用人单位的考核

学校不定期对各用人单位的岗位设置、学生使用、教育管理、考勤考核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不合格或存在违规操作的单位，学校有权取消或削减其勤工助学岗位。

### (2) 对学院的考核

学校不定期对各学院的勤工助学管理系统使用、学生信息管理、勤工助学档案建立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结果计入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 (3) 对勤工助学学生的考核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要接受用人单位和勤工助学中心的双重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协议的学生，学校不再为其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对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者将进行责任追究。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成绩者，学校将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对考核优秀的学生将给予表彰奖励。

### (三) 劳动报酬及发放

#### 1、劳动报酬的计算方式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按月计酬，范围在每月 100~180 之间；

校内勤工助学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范围在每小时 5~10 元之间；

学校可根据岗位重要性的不同、劳动强度的不同，合理拉开薪酬档次，实行按岗定酬。

#### 2、报酬发放

(1) 用人单位根据学生出勤和工作情况，提交学生勤工助学工资，提交时间为次月的前三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

(2) 勤工助学中心核对无误后，按照程序将工资统一发放至学生本人校园卡；



(3) 勤工助学中心定期公布各用人单位的发款情况, 如出现勤工助学学生投诉, 在落实所反映问题属实后, 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四) 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 1、勤工助学资金的来源

- (1) 每年学校划拨的勤工助学专项经费;
- (2) 上级有关部门拨发的勤工助学基金;
- (3) 社会资助基金增值;
- (4) 其他渠道。

##### 2、勤工助学资金使用范围

(1) 支付校内勤工助学的劳动报酬及与学生勤工助学有关的其他费用;

(2) 经学校批准的以锻炼和培养学生为主要目的的经营性项目, 其盈利作为专项资金的增值;

(3) 用人单位不得擅自调整报酬额度, 确实需要调整的报学校批准。

#### (五) 勤工助学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 1、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大学生享有的权利

(1) 参加学校内组织开展的各种勤工助学活动,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2) 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 拒绝用人单位协议以外的要求;

(3) 拒绝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害大学生身心健康、有碍社会公德的勤工助学活动;

(4) 在发生劳动争议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伤害时, 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诉并得到合理保护。



## 2、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大学生应履行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则制度，维护学校声誉；

(2) 遵守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按照用工协议，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3) 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必要的岗前培训；

(4)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地填报自己的各类相关信息。

### (六) 法律责任

1、学生在校内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委托用工单位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2、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3、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必须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后与学校签订用工协议，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未经学校同意，私自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的行为，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4、学校禁止各类中介组织以各类名义在校内招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活动，一经发现学校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第七节 医疗保险

第八十七条 按照国务院《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实施意见》、泰安市政府《驻泰高校大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办法》、《关于完善驻泰高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和《关于学生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在校学生参加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一）大学生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

大学生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按泰安市有关规定筹集医疗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

#### （二）大学生参保登记

大学生由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由学校填写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基础信息），学生将医疗保险费交给学校。学校持《驻泰大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花名册》代收的医疗保险费、电子表格数据到市医疗保险处办理信息转入手续，办理缴费申报，完成参保登记缴费手续。

#### （三）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年度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大学生按规定参保缴费后，在校期间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 （四）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限额

1、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实际支付限额提高至16万元，新增大病补助最高至20万，一个医疗年度支付限额共计36万。

2、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居民因患病发生住院和门诊慢性大病两种情况时，其医疗费用合并计算，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额不超过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本条内后面款项依次递增1个序号。

(五) 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共有五种医疗待遇

1、普通门诊待遇

学生凭身份证到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定点医疗机构与泰安市医疗保险处实行门诊费用联网结算，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每次超出 10 元以上部分，按 50%的比例报销，目前每医疗年度报销限额为 500 元。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学校医院（或卫生所）作为我校大学生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

2、住院医疗待遇

(1) 参保大学生在泰安市定点医院住院，须持本人身份证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任一家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经主治医师核对人、证相符后，办理医保住院登记手续，医护人员向患者发放《住院须知》、《医疗服务情况反馈表》，并每天向患者发放住院费用“一日清单”，由患者或其家属签字认可。使用统筹外医疗项目时，须征得参保患者或家属同意。参保患者出院结算医疗费用时，只需缴纳个人负担的费用，应由统筹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院与市医疗保险处进行结算，未直接在医院报销的，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2) 参保大学生在泰城城区定点医院发生的“三个目录”范围内的住院费用，统筹基金支付实行起付标准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制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一级及二级、三级定点医院，住院起付标准分别为 200 元、400 元、600 元。起付标准以上至统筹基金的最高支付限额 16 万元以下，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一级及二级、三级定点医院分别报销 85%、75%、65%。低保、重残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一级及二级、三级定点医院住院发生的

符合统筹基金支付规定的医疗费用，每次住院的起付标准分别为 100 元、200 元、300 元；支付比例分别为 88%、78%、68%。参保居民连续缴费达到 3~5 年的。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提高 1%；连续缴费 6-10 年的，提高 2%；连续缴费 11-20 年的，提高 3%；连续缴费 21 年以上的，提高 5%。

### 3、门诊大病医疗待遇

(1) 参保大学生患恶性肿瘤、白血病、尿毒症肾透析、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血友病、糖尿病、肺源性心脏病、类风湿病、慢性病毒性肝炎、脑出血（并发后遗症）、脑梗（并发后遗症）、再生障碍性贫血、股骨头坏死、系统性红斑狼疮、精神病、结核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疾病、慢性肾功能不全（非透析治疗）等大病需门诊治疗的，须带《门诊大病补助申报表》，近一年来的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化验报告单等材料，由市区二级以上定点医院（精神病种到专科医院）相关临床科室医生，按照门诊大病鉴定标准填写诊断结果，科室主任签字确认，经定点医院医保科初审同意后，携带上述材料每月 1~5 日至市医疗保险处审核，合格的发给《门诊大病医疗证》，从次月起享受门诊大病医疗补助待遇。

(2) 门诊大病超过起付标准（600 元）以上至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20 万元（与住院合并计算）以下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一级及二级、三级定点医院分别报销 85%、75%、65%。

(3) 《门诊大病医疗证》由定点医院门诊大病结算窗口集中统一管理。参保大学生每次就诊时凭学生证或有效证件，到结算窗口领取就医。经治医师核对人、证相符后，按门诊大病补助用药、诊疗范围合理开具处方。

(4) 参保大学生在定点医院结算门诊大病医疗费用时, 只需缴纳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其余费用由市医疗保险处与定点医院结算。

(5) 大学生因病休学期间, 已办理门诊大病医疗证的, 可以在居住地选择一家医疗机构作为本人的门诊大病定点医疗机构, 发生的门诊大病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 按本市门诊大病结算标准到市医疗保险处报销。

#### 4、意外伤害门诊医疗待遇

参保大学生在学校发生的无责任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 其门、急诊费用, 由学校出具事故经过详细证明(死亡的须提供死亡证明、派出所的销户证明), 携带门诊病历、报销凭证等材料, 经市医疗保险处调查核准后, 统筹基金给予 70% 的补助, 每个医疗年度最高补助 10000 元。全残或死亡的, 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5000 元、20000 元。

#### 5、转诊转院、异地急诊住院待遇

(1) 在市区内转院的, 可直接办理转院手续。在转出医院结算医疗费用后, 可直接办理转院, 由转入医院向市医保险处网上备案。

(2) 转外就医的, 需办理转院备案手续。经三级定点医院提出转诊意见, 填写《转诊转院备案表》, 报市医疗保险处备案。因紧急抢救而转诊转院的, 可先行转院, 自转院之日起 5 日内凭急诊证明按上述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3) 泰安市以外急诊住院的, 自住院之日起 3 日内且未出院前, 将《诊住院证明》《泰安市城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急诊住院登记表》报市医疗保险处备案。

(4) 转诊转院或急诊住院, 在市外医院发生的费用, 个人先

自付 8%，并执行三级医院的起付标准，其余部分按本市三级医院就医待遇标准执行。在山东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备案成功后在就诊医院直接报销；在非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患者出院 15 日内，由学校经办人员带住院病历复印件（医院主管科室盖章）、有效报销凭证、费用明细清单、转诊转院备案表等材料，到市医疗保险处结算报销。

（5）符合学校管理规定的学生实习和寒暑假、因病休学等法定不在校期间，大学生需在学校所在地之外医院住院的，可到当地乡镇以上医院住院治疗，5 日内通过电话向市医疗保险处备案，在山东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备案成功后在就诊医院直接报销；在非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至开学或患者出院之日起 30 日内，由学校经办人员持患者住院病历复印件（医院主管科室盖章）、有效报销凭证、费用明细清单等材料，到市医疗保险处结算报销。

（6）转诊转院、急诊住院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在山东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直接在就诊医院报销，否则，统筹基金不予报销。

（六）大学生普通门诊待遇、住院医疗待遇、门诊大病医疗待遇、意外伤害门诊医疗待遇、转诊转院待遇按照泰安市相关规定办理。

（七）泰安市目前为参保大学生提供住院医疗服务的医院  
三级医院：市中心医院、八十八医院、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市中医医院、泰山慢性病医院。

二级医院：泰安煤矿医院、泰安荣军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肿瘤防治医院、市精神病医院、市复退军人精神病医院、市第四人民医院、泰安市中心医院分院、泰山区人民医院、市中医二

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岱岳区妇幼保健院、泰安市骨科医院、泰安市颐博康复医院、泰安长城医院、泰山光明医院。

一级医院：市交通医院、徐家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泰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泰山区省庄卫生院、泰山区邱家店中心卫生院、泰山区上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岱岳区北集坡卫生院。

## 第八节 大学生参军入伍

**第八十八条** 征集大学生参军入伍对于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具有重要意义。学校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通过军营这所大学的教育能够得到全面的锻炼和提高，有利于自身全面成长。

### （一）征集条件

#### 1、政治条件

征集服现役的大学生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

#### 2、身体条件

身体条件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身高162cm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身高-110）的+25%、-15%；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

#### 3、年龄条件

在校大学生年龄为年满18至22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24周岁。

### （二）征集时间



每年 7、8 月份报名体检，9 月份定兵走兵。

### （三）应征流程

大学生参军入伍包括网上报名、初检初审、实地应征和批准入伍等阶段，既可在学校所在地泰山区人民武装部实地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实地应征。网上报名地址：“大学生预征报名系统”（<http://zbbm.chsi.com.cn/>）。

学校武装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并组织在学校所在地泰山区人民武装部实地应征的学生统一进行体检政审等工作。

### （四）优惠政策

参军入伍大学生享受学费返还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等优惠政策，并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

## 第八章 素质评价与奖励处分

### 第一节 素质评价

**第八十九条** 素质评价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科学评价，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广大青年学生学会做人、学会求知、学会劳动、学会生活，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第九十条** 评价办法

（一）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年级、专业、班级为单位进行评定。每学年评定一次，于学年开学第一周进行。

（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思想道德素质、智育素质、身心素质、科技人文素质四项。每项满分 100 分，由基础分、加分



和减分组成。

(三)计算方法:测评成绩 = 思想道德素质成绩×15% + 智育素质成绩×70% + 身心素质成绩×5% + 科技人文素质成绩×10%。

(四)综合素质评价加减分考核以校院文件和处理结果为准,由考评小组考评并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学院可按照学校要求,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各指标体系考核细则,并报学校审批。

### (五)评价步骤

1、每位学生参照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回顾前一学年本人思想、学习、工作等综合表现情况,实事求是地做自我总结和自评。

2、评价时由班委、团支部将一学年的成绩及相关记录予以公布。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等十二名代表组成的评价小组,对全班学生进行评定,并予以公示。评议打分时原则上各档控制比例为:优秀 20%、良好 30%、合格 40%、基本合格 10%。

3、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综合素质评价的组织实施,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数据库,按成绩确定名次和奖学金获得者的名单,并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4、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5、参加素质评价的学生填写《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素质评价表》,由学院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九十一条 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 (一)思想道德素质(一级指标 100分)

考核内容:考核学生参加校、院及班团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活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体系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关心国内外时事政治情况，考核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和党员作用发挥情况，考核学生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敢于批评各种错误言行的情况，考核学生参加形势政策课学习情况，考核学生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日常行为表现情况等。

计算方法： $\Sigma$ 思想道德素质 = 基础分 + 加分 - 减分。

### 1、基础分（二级指标 80 分）

基础分以班级评议方式进行评定，由考评小组依据学生学年表现情况，按照优秀（80分）、良好（75分）、合格（70分）、基本合格（60分）的标准给每一位学生打分，算出平均值即为该生基础分。凡达到下列基本要求者，可获得相应基础分。

（1）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严格遵守大学生行为规范，深入实践公民道德教育实施纲要精神，文明诚信、励志感恩、遵纪守法、心理健康，行为举止文明规范，能够树立大学生良好形象；

（3）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和较强的创新意识。重视学风建设，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习惯良好，勤于学习、奋发向上、敢于创新；

（4）进行科学的学业规划、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创业规划，作风务实，勤劳敬业，积极参加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知识运用能力，完善知识结构。

### 2、加分标准（二级指标 上限为 20 分）

（1）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做出对学校和社会有较大影响的贡献，受到表彰或得到公开报道及得到校院认可的学生，国家

级加 10 分；省级加 8 分；校级加 4 分；院级加 1 分（以荣誉证书为准，不含“三优一好”等按比例分配名额的荣誉称号）。

（2）在优良学风宿舍创建和安全、文明、节约常态化检查中表现突出，学年宿舍平均分 95 分以上加 4 分，90~94 分加 3 分，85~89 分加 2 分，80~84 分加 1 分，80 分以下不予加分。

（3）担任学生干部，经考核，可以获得以下加分：学校学生会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学院学生会主席、学院团委（团总支）副书记 0~5 分；学院团委委员、学生会正副部长、学生党支部委员、班长、团支书加 0~4 分；学生会其他干部、班委团支部干部、党小组组长、宿舍长加 0~3 分；同时担任多项职务者，按最高级别计分。

### 3、减分标准

（1）受警告处分减 5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减 10 分，受记过处分减 15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减 20 分；

（2）违反学习纪律，旷课一学时减 2 分（迟到、早退三次计旷课一学时）；

（3）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达不到纪律处分，每次酌情减 1~5 分。

#### （二）智育素质（一级指标 100 分）

考核内容：学生第一课堂学习效果。以学生上学年选定全部课程正常考试成绩为准，特殊情况时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计算方法：智育成绩采取加权平均分的计算方法。

$$\Sigma \text{智育成绩} = \Sigma (i \text{科成绩} \times i \text{科学分}) / \Sigma (i \text{科学分}) + \text{加分} - \text{减分}$$

注：1、当学年课程（含重修课程）所获得学分及成绩只能在

当学年使用。2、加分标准：当学年中每一学期获得学分不少于 15 学分者，对获得课程学分以每学分 0.2 计算进行加分。3、减分标准：当学年中每一学期获得的学分低于 15 学分者，每缺少一学分减 5 分。

### （三）身心素质（一级指标 100 分）

考核内容：考核学生参加体育比赛、运动会等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掌握基本运动技能的情况；考核学生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情况，提高身心素质，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优良品格的情况。

计算方法： $\Sigma$ 身心素质 = 基础分 + 加分 - 减分

#### 1、基础分（二级指标 80 分）

基础分以班级评议方式进行评定。由考评小组依据学生学年身心健康情况、学生自强精神、毅力、耐挫能力和适应能力以及体育比赛等表现情况，按照优秀（80）、良好（75）、合格（70）、基本合格（60）的标准给每一位学生打分，算出平均值即为该生基础分。凡达到经常参加体育锻炼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身心健康，体育考核合格要求者，可获得相应基础分。

#### 2、加分标准（二级指标 不得超过 20 分）

（1）参加国家级各类体育比赛获奖者，按决赛成绩第一名（一等奖）每人加 8 分，第二名（二等奖）每人加 7 分，第三名（三等奖）每人加 6 分，优胜奖（鼓励奖）每人加 4 分；

（2）参加省级各类体育比赛获奖者，按决赛成绩第一名（一等奖）每人加 6 分，第二名（二等奖）每人加 5 分，第三名（三等奖）每人加 4 分，优胜奖（鼓励奖）每人加 2 分；

（3）参加校（市）级各类体育比赛获奖者，按决赛成绩第一名（一等奖）每人加 4 分，第二名（二等奖）每人加 3 分，第三

名(三等奖)每人加2分,优胜奖(鼓励奖)每人加1分计算,破记录者在原有基础上再加10分;

(4) 学生有良好的课外体育活动及运动习惯、生活习惯、健康状况,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及心理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者,给予适当加分。

### 3、减分标准(二级指标)

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群众性体育活动或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者每次扣2~5分。

### (四)科技人文素质(一级指标 100分)

考核内容:考核学生在科技创新意识与人文修养的发展状况,分为科技创新、人文活动、社会实践、实践技能等。

计算方法:  $\Sigma$ 科技人文素质 = 基础分 + 加分 - 减分。

#### 1、基础分(二级指标 80分)

基础分以班级评议方式进行评定。由考评小组依据学生学年表现情况,按照优秀(80)、良好(75)、合格(70)、基本合格(60)的标准给每一位学生打分,算出平均值即为该生基础分。凡达到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和人文活动、投身社会实践,不断提高创新能力与实践技能基本要求者,可获得相应基础分。

#### 2、加分标准(二级指标 不得超过20分)

##### (1) 科技创新

撰写和发表科研论文、科普文章(前三位作者),有国内外公开发行号的期刊或省级以上报纸(5分);省级以下报纸或有公开发行号的论文集(4分);内部刊物交流(2分);大会研讨交流(1分)。

科技发明和科技成果:国家级(10分);省级(8分);校级(4分);院级(1分);



参加科技竞赛情况：国家级（10分）；省级（8分）；校级（4分）；院级（1分）；

参加省级以上科技组织、学术团体：主要负责人加2分，成员加1分；

### （2）人文活动

学生参加文化艺术等各类学生团体：省级优秀社团负责人（3分）、骨干成员（2分）。校级优秀社团负责人（2分）、骨干成员（1分）。一般社团和院级社团按上述标准降一档评定。根据社团记录，院团委负责监督。学生参加院外学生团体，其加分裁量权由学生所属学院实施，各学生团体可以出具工作写实证明，但不得做具体加分建议。

学生在报刊上发表宣传报道文章：校级以上发表过（3分）；校级两篇以上（2分）；校级发表过（1分）。其他情况由相关部门界定后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学生在学校组织的文艺演出、征文、演讲比赛等活动中获奖情况：获省级以上（5分）；校级（3分）；院级（1分）。

### （3）社会实践

学生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并撰写合格的调查报告：省优秀（5分）；校级优秀（3分）；院优秀（1分）。

学生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三下乡”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服务等活动：省表彰（5分）；校表彰（3分）；院表彰（1分）；参加（0.5分）

### （4）实践技能

参加生产实习或专业试验：考核优秀（2分）；良好（1分）；合格（0.5分）。在正常取得专业课程和实践课程分数的情况下，由任课教师和所在班级进行考核，该指标不作累计计算，由学院

团委监督。

学生积极参加创业实践或专业劳动：考核优秀（2分）；良好（1分）；合格（0.5分）。由创业实践单位或生产劳动负责人出具写实证明，班级考评小组考核，学院团委监督。

## 第二节 奖励

**第九十二条** 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实践创新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公认”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标准，进行评选评定。每学年评定一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本学年有一学期取得学分未达到15学分的学生、欠缴学费学生取消所评选学年的学生奖学金评选评定资格。学生因各种原因注销学籍者，未发的奖学金一律不再发放。经批准享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曾在评定奖学金的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现象，除如数追回其多得的奖学金外，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

#### 1、评定对象

具有山东农业大学学籍的在校生。

#### 2、评定比例及金额

（1）等级比例：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最高比例3%；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最高比例7%；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最高比例30%。

（2）奖励金额：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学年2000元，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学年1000元，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学年500元。



### 3、评定程序

(1) 按照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评定公示，学校审批公示的程序开展。

(2) 以同年级同专业为评定单位，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排列顺序，再按各等级评定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

#### (二) 单项奖学金

##### 1、评定对象

具有山东农业大学学籍，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的在校生。

##### 2、评定项目

学校在社会工作、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文体工作、学习进步、突出贡献等方面设立单项奖学金。

##### 3、评定比例及金额

单项奖评定最高比例为在校学生数的 20%。单项奖金额为每人每学年 300 元。凡获一、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同学，其获单项奖数原则上不超过一项。

##### 4、评定条件

###### (1) 社会工作单项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

- ①思想进步，积极上进，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 ②从事公益活动、学生服务等社会工作，态度认真成绩突出者；

- ③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50%者。

###### (2) 科技创新单项奖（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①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前两位作者；
- ②科技学术作品获省级奖励者；



- ③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科技发明或获得科技发明专利者；
- ④勇于创业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者；
- ⑤参加校内外科技创新活动，有突出成绩或为学校获得较高荣誉者。

(3) 社会实践单项奖（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①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省级或省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者；
- ②积极参加社会调研活动，调查报告获省级或省级以上表彰奖励者；
- ③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工作，取得较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者；
- ④经常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并得到广大师生一致好评者。

(4) 文体工作单项奖（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①积极参加院级以上文化艺术活动演出并获得表彰的主要演员；
- ②具有一定文艺特长，积极在同学中开展文艺普及工作或积极开展文艺创作并被校级或校级以上演出活动采用者；
- ③在校级体育比赛中，获得过前三名者；
- ④在校级团体竞赛项目中获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 ⑤代表学校参加对外高水平比赛并取得较好成绩者。

(5) 学习进步单项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

- ①思想进步，积极上进，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标明确；
- ②本学年智育成绩较上一学年有较大提高，提高名次在班级人数 $\times 30\%$ 以上者。

(6) 突出贡献单项奖（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①在团体工作、道德风尚、宣传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者；

②受校级表彰的团体先进个人；所在团体积极开展活动，在校、学院有较大影响，个人在团体中发挥骨干作用并被所在团体考核为优秀者；

③品德高尚，见义勇为，避免或减少集体或个人的损失，事迹突出，能够弘扬民族传统道德者；

④积极组织带领同学学习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者，在校级或校级以上报刊发表反映校、学院工作文章至少三篇者；

⑤积极参与校、院宣传报道工作，在宣传栏、广播站、院报刊编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者；

⑥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被学校或学校以上单位采纳者。

## 5、评定程序

按照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评定公示，学校审批公示的程序开展。

### （三）校长奖学金

#### 1、评定对象

具有山东农业大学学籍的在校生。

#### 2、评选比例及金额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学生最高荣誉称号，每年评选 40 人，其中评选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 人，其他类型优秀学生 20 人，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

#### 3、评选条件

申请校长奖学金的学生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进步，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遵纪守

法、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关心集体、热爱劳动、遵守社会公德，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习成绩特别优异的应届毕业生。连续三次获得一等优秀奖学金且在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者；或者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参加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成绩优异者。

(2) 科技创新能力强的学生。在科技论文、发明专利、学术著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或者参加国内外重大竞赛活动及先优评比，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经学校认可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者。

(3) 创业实践能力强的学生。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和社会实践能力，取得突出成绩，产生重大影响者。

(4) 爱心公益品格高尚的学生。品德高尚，舍己为人，见义勇为，产生重大社会影响者；或在其他爱心公益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产生重大影响者。

#### 4、评选程序

(1) 按照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公示推荐、学校评定公示的程序开展校长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2) 学校组成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选，确定获奖者并进行公示；

(3) 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校长奖学金候选人，由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不同学科，参照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成绩直接确定。

#### 5、表彰奖励

学校召开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奖学金表彰大会，对获奖者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第九十三条 学校设立各种荣誉称号，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



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 （一）先进班级

#### 1、班级建设好

班委会组织健全、政治思想坚定、密切联系同学、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工作作风民主，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好，工作主动积极，能认真负责地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班会、班级民主生活会正常，能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班级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 2、班风好

班风文明健康、积极上进、朝气蓬勃、和谐团结、遵纪守法、热爱集体、乐于助人、崇尚科学、反对迷信、崇尚节俭、朴实勤奋。积极组织全体学生学习政治理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

#### 3、班级学习好

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班级学习气氛浓厚，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竞赛活动，全体同学学习目的明确，专业思想牢固，学习态度端正，学风浓厚，全班学习成绩突出。

#### 4、班级活动开展好

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娱、体育、卫生活动，积极开展课外活动。教室、宿舍环境卫生好。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活动、群众性社团活动，集体劳动组织好。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广大同学身体健康，全体同学基本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 5、评选比例为自然班数的 15%。

### （二）先进团支部

### 1、思想政治工作好

能够充分发挥团组织在青年学生中的核心作用和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思想上和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能够积极组织本支部团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能够关注时事政治，认真宣传执行党、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能够关心学校发展，在生活和学习中积极践行科学发展观。能够围绕团员青年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有的放矢地做好思想工作。

### 2、带领团员青年学习好

支部内团员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风浓厚，能够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经验交流或学习竞赛活动，各科学业成绩突出，获专业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奖学金人数多，团支部每学期在同年级同专业中总成绩处于前列，不及格现象少。

### 3、团的活动开展好

积极贯彻上级党、团组织的指示精神和活动要求，能够经常组织“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等方面的思想教育活动，能够广泛开展各项学习、学术、体育竞技和社会实践活动，活动有标准、有主题、有思想、有内容。同学参与热情主动，活动总结翔实充分。

### 4、团的组织建设好

团的组织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团的纪律，按时收缴团费。支部委员会热爱团的工作、作风民主、联系群众、团结一致、创新意识强。组织团员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团的组织生活经常且生动活泼，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 5、评选比例为团支部数的15%。

## (三) 三好学生



### 1、德育好

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及党和国家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坚持理性爱国，以实现中华民族复兴为己任。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认真地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工作主动热情，有责任心，工作成绩较突出。注重道德品质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 2、智育好

学习认真刻苦，善于思考，乐于探究，勤于动手，各科学习成绩优异，或在国家、省或学校各类学科（专业）、科技活动中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及其他有益的活动，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能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综合测评列班级前 30%。

### 3、文体好

积极参加各项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拥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心理素质。

### 4、评选比例按学生数的 5%。

## （四）优秀团员

### 1、思想政治好

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及党和国家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坚持理性爱国，以实现中华民族复兴为己任。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和时事政治，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严格按照团员标准要求自己，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奉献意识，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 2、工作好

工作作风民主，联系群众，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工作认真负责，积极创新，主动扎实。工作要求严格，坚持原则，严格自律，出色地完成学校各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及各项社会活动，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较高的群众威信和开拓创新精神。

## 3、学习好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认真，勤奋努力，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各种学习竞赛、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综合测评列班级前30%。

## 4、文体活动好

积极参加各项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拥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心理素质；

## 5、评选比例为团员数的5%。

### （五）优秀学生干部

#### 1、思想政治好

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及党和国家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坚持理性爱国，以实现中华民族复兴为己任。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较好地树立起服务意识和奉献意识，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爱劳动，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认真主动，有责任心，工作成绩比较突出。



## 2、工作好

工作作风民主，密切联系群众。工作认真负责，积极创新，主动扎实，坚持原则，认真完成学校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较高的群众威信和开拓创新精神。

## 3、学习好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良；综合测评列班级前 50%。

## 4、模范带头好

认真组织并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文娱、体育、卫生等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及各项社会实践活动。

## 5、评选比例每个自然班一名。

### （六）优秀学生团干部

#### 1、思想政治好

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及党和国家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坚持理性爱国，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较好地树立起服务意识和奉献意识，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爱劳动，节约水电，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主动热情，大胆负责，扎实认真，有较突出的工作成绩。

#### 2、工作好

工作作风民主，密切联系群众，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工作认真负责，积极创新，主动扎实。工作要求严格，坚持原则，严格自律，在各方面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出色地完



成学校各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关心同学，注意工作方法，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认真组织并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及各项社会活动，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较高的群众威信和开拓创新精神，工作成绩突出。

### 3、学习好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认真，勤奋努力，成绩优良，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参加各种学习竞赛、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综合测评列班级前 50%。

### 4、模范带头好

认真组织并积极参加各种思想教育、时事政治宣传和文体、社会实践活动。

### 5、评选比例为每个团支部一名。

#### (七) 优秀毕业生

#### 1、评选范围及比例

(1) 评选范围：应届本科毕业生

(2) 评选比例：本专业毕业生总数的 25%

#### 2、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在历次的思想品德评定中成绩优秀，未受到任何处分；

(3) 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评价平均名次在班级前 30%；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5) 在校学习期间，本科生大学期间至少有两年被评为校级以上（含校级）先进个人（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



团干部、优秀团员及由学校认可的先进个人)。

有突出获奖成果或公认优秀论文,在社会实践和科技创新方面有重大成绩,在校、学院学生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毕业生,经学校批准,其综合素质评价名次可适当放宽。

### 3、评选办法

(1)学院根据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在综合素质评价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确定初选人员。

(2)优秀毕业生初选结果报学生工作处,经学校审核批准后,予以公布。

4、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按评选条件由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评选比例为本专业毕业生总数的5%。

## 第三节 处分

**第九十四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九十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九十六条** 给予违纪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院学

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决定，报学生工作处备案。给予违纪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经学生工作处复查核实后，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学生因学习或考试作弊应受纪律处分者，由教务处按以上程序处理。

**第九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五）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七）在留校察看期间又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

**第九十八条** 有从事非法社会、政治、宗教活动的，泄漏国家秘密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传播谣言，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

活动；

(四)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

(五)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六) 在学校进行宗教、迷信活动；

(七) 泄漏国家秘密，造成后果。

**第九十九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挑衅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组织、策划、雇佣、唆使他人打架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先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后动手打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伤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互殴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持械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为他人作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 为打架提供凶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 因饮酒而引发打架斗殴或酒后无故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因打架伤害他人而受处分者，要负担被伤害人的部分或全部

医疗及护理费、误工费。

**第一百条** 偷窃、诈骗公私财物及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盗窃、诈骗价值在 2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盗窃、诈骗价值在 200 元以上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为盗窃作案提供信息、工具，掩盖证据，提供伪证，窝赃、销赃、分赃等活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故意毁坏，价值在 5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故意毁坏，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故意损毁校园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或设备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 故意毁坏公共图书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故意毁坏孤本、原版外文图书或其他学术价值较高的图书资料情节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因犯有偷窃、诈骗公私财物而受处分者，所偷窃、诈骗的财物应全部退赔；因破坏公私财物而受处分者，要照价赔偿。

**第一百零一条** 实施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行为，给予相应处分。

(一) 凡有酗酒、赌博、吸毒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着装不整进入公共场所或在公共场所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乱扔杂物，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在校园或公共场所行为不检，有碍风化，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在校园内有骚扰、窥视、调戏、侮辱他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在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到异性宿舍住宿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 发生不正当性行为，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 涂写勾画污秽内容或观看、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 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相关管理规定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 制造或使用假证件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 参与传销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二) 占位两次以上者给予警告处分，屡次违反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学校有关安全制度，不听劝阻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 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场合使用明火，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在宿舍内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电炉、液化器灶、电热器以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占用宿舍公共空间，堆放个人杂物或经营性物品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因过失造成火灾事故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私自在校外租房住宿, 经劝阻无效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私自到水库、塘坝游泳, 不听劝阻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 对晚归学生, 进行通报批评, 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 对夜不归宿学生, 一次给予警告处分, 累计两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 在学生公寓(宿舍)内饲养宠物且不听劝阻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 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无故不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或擅自离校的, 给予相应处分。

(一) 一学期累计达到 10 学时或擅自离校 2 天者, 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一学期累计达到 20 学时或擅自离校 4 天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累计达到 30 学时或擅自离校 6 天者, 给予记过处分;

(四) 一学期累计达到 50 学时或擅自离校 10 天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

(一)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 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认定为考试违纪, 终止考试, 本场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并给予记过处分:



1、攜帶考試規定以外的物品進入考場，或不按監考教師要求存放到指定位置的；

2、私自調換座位，或不按監考教師要求到指定位置就座的；

3、旁窺、交頭接耳、打暗號、做手勢的；

4、未經監考教師許可擅自離開考場的；

5、未經監考教師許可私自傳遞物品的；

6、在試卷或答題紙（卡）上做標記的；

7、不服從監考教師所發出的考試指令的；

8、考試結束仍繼續答卷的；

9、將試卷帶出考場的；

10、經認定的其他違紀行為。

（二）學生違背考試公平、公正原則，以不正當手段獲得或者試圖獲得試題答案或考試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考試作弊，終止考試，本場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並給予留校察看處分：

1、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參加考試的；

2、使用通訊設備作弊的；

3、交換試卷的，或抄襲他人答案的；

4、夾帶、傳遞、抄錄考試規定以外的書籍、筆記、小抄等資料的；

5、經評卷教師認定答案雷同的；

6、通過不正當手段獲取加分的；

7、經認定的其他作弊行為。

（三）學生考試作弊情節嚴重的；組織作弊，脅迫他人作弊的；作弊後仍不聽勸阻的；威脅監考教師的；嚴重影響考場秩序的；給予開除學籍處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违纪后，经教育仍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 (二) 曾受到记过及以下处分，再次违反学校规定应受到纪律处分的；
- (三) 实施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违纪行为，未经处理的；
- (四) 分别实施两种或者两种以上同种性质违纪行为，未经处理的。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分：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情节较轻，行为实施后主动承认且认错态度好的；
- (三) 情节较轻，及时制止并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 一贯表现好，偶尔违纪且认错态度好的。

**第一百零七条** 纪律处分程序及管理

(一) 在违纪事件的调查过程中，要充分听取、重视当事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二) 违纪学生要对违纪事件的起因、事件经过、自己在事件中所承担的责任、对违纪事件的认识态度，以书面的形式如实写清，并签字按手印。

(三) 对于学生违纪事实认定清楚的，应及时做出处理决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原则上一个月内做出处分决定；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的，原则上三个月内做出处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期。

(四) 处分（处理）决定生效后，由学院将处分（处理）决定和处分（处理）通知书送交本人；无法直接送交的，学校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实行送达（包括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处分（处理）通知书一式三份，学生、



学院、学校各存一份。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需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五)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 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六) 学生处分(处理)材料(含调查笔录、证人证言、自我检查、处分(处理)决定等)应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 处分(处理)决定应及时归入学生档案。凡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 取消当年“三优一好”及奖学金评定资格, 并应在该生的学年鉴定中有所体现。

(七) 学生受纪律处分后, 一年内如能严格要求自己, 各方面表现优秀, 经本人申请, 班级评议, 学院批准, 自处分之日起不再影响一年后的“三优一好”及奖学金评定。

(八) 留校察看一般以半年或一年为期, 毕业班学生可适当缩短察看期。受留校察看的学生, 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 察看期满确有悔改和有显著进步表现者, 经本人申请, 学院审核, 学校批准, 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 学校下达解除留校察看决定, 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在留校察看期间有突出表现者, 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

(九) 开除学籍的学生, 在接到处分通知书后 3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 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档案、户口退回其原户籍所在地。

(十) 处分(处理)决定视情况在学校或学院范围内公布, 并书面通知学生家长。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八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一百零九条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 学校适时实施学分制收费, 具体管理办法见学校实施方案。

第一百一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14 级学生。



## 附 件

### 附件 1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

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附件 2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教育部令 第 12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地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

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责任，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

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诫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



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的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的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



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附件 3

# 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

(鲁财教[2007]3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和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根据高校的本专科学术生人数分配，并统筹考虑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等因素，对以农林水地矿油



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国家确定的我省当年国家奖学金总人数，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于每年 8 月 10 日前，提出各市和省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

第七条 每年 8 月 20 日前，山东省财政厅将省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山东省教育厅，将市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市财政局。

每年 9 月 1 日前，山东省教育厅、市级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所属高校。

## 第四章 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第十条** 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20日前，省属高校将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审批汇总表（见附表）报山东省教育厅，市属高校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汇总报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山东省教育厅于每年11月20日前批复并公告。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高校要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各市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

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专科学生执行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精神,财政部、教育部于2005年印发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财教〔2005〕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 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

(鲁财教[2007]3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和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根据高校本专科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分配,并统筹考虑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等因素,



对以农林水地矿油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省和市三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省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市属高校所需资金由省、市按比例分担。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国家确定的我省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总人数，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于每年 8 月 10 日前，提出各市和省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第八条** 每年 8 月 20 日前，省财政厅将省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省教育厅，将市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市财政局。

每年 9 月 1 日前，省教育厅、市级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

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所属高校。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二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1）。

**第十三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20日前，省属高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审批汇总表（见附表2）报省教育厅，市属高校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汇总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于每年11月15日前分别对所属学校进行批复。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各市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到学校，并加强管理。

第十五条 高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七条 各市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专科学生执行本办法。

第十九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 的经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 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

(鲁财教[2007]3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和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根据高校本专科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分配,并统筹考虑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等因素,对以农林水地矿油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和市三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省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负担，市属高校所需资金由省、市按比例分担。

##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分为三档，1 档 2000 元，2 档 3000 元，3 档 4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国家确定的我省当年国家助学金总人数，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于每年 8 月 10 日前，提出各省市和省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第八条** 每年 8 月 20 日前，省财政厅将省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省教育厅，将市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市财政局。

每年 9 月 1 日前，省教育厅、市级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



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所属高校。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省属高校报省教育厅备案，市属高校报市级教育部门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二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1）。

**第十三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1月5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按隶属关系报省教育厅或市级教育部门备案（见附表2）。

##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各市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到学校，并加强管理。



第十五条 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六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七条 各市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专科学生执行本办法。

第十九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 的经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精神，财政部、教育部于 2005 年印发的《国家助学奖学金管理办法》（财教〔2005〕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6

# 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

(鲁财教[2007]3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根据高校本专科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分配，并统筹考虑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等因素，对以农林水地矿油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五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确定的当年省政府奖学金总人数, 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于每年 8 月 10 日前, 提出各市和省属高校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 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第七条 每年 8 月 20 日前, 省财政厅将省属高校省政府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省教育厅, 将市属高校省政府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市财政局。

每年 9 月 1 日前, 省教育厅、市级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省政府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所属高校。

## 第四章 评审

第八条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实行等额评审, 坚

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省政府奖学金奖励对象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20日前，省属高校将省政府奖学金学生名单审批汇总表（见附表）报省教育厅，市属高校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汇总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于每年11月20日前批复并公告。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各市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省政府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专科学生执行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助学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5〕40号）同时废止。

附件 7

# 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

(鲁财教[2014]1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根据高校本专科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分配，对有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年奖励 1 万名，奖励标准为每



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 and 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确定的当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总人数，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于每年 8 月 10 日前，提出各市和省属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第七条** 每年 8 月 20 日前，省财政厅将省属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省教育厅，将市属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市财政局。

每年 9 月 1 日前，省教育厅、市级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所属高校。

### 第四章 评审

**第八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高校在开展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一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十二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20日前，省属高校将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审批汇总表报省教育厅，市属高校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汇总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于每年11月15日前分别对所属学校进行批复。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五条** 各市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



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专科学生执行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市内常用服务电话

火警电话·····	119
盗警电话·····	110
交通肇事·····	122
医疗救护·····	120
电话号码查询·····	114
中国移动服务电话·····	10086
宽带、固话业务·····	10010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业务咨询·····	6265926 6998852

## 校内常用服务电话

### (一) 火情、盗情、治安报警电话

北校区·····	8242110(62110)
南校区·····	8245110(65110)
东校区·····	8241110(61110)

### (二) 常用服务电话

学校团委办公室·····	8241890
学校心理教育中心(北校区)·····	8249732
学校心理教育中心(南校区)·····	8248091
学校心理教育中心(东校区)·····	8246262
校学生会·····	8242794
学工处招生办公室·····	8242206
学工处学生教育管理科·····	8242229



学工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8246878
学工处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8249084 8247857
学工处校友联谊会办公室	8249379
学工处南校区学生管理部	8248021 8248022
学工处东校区学生管理部	8249024
武装部办公室	8246878
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北校区)	8242721
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南校区)	8248108
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东校区)	8249174
后勤处公寓管理中心(北校区)	8242147
后勤处公寓管理中心(南校区)	8248106
后勤处公寓管理中心(东校区)	8249648
后勤处校医院(北校区)	8247819
后勤处校医院(南校区)	8248197
后勤处校医院(东校区)	8249034
图书馆办公室(北校区)	8242256
图书馆办公室(南校区)	8248121
图书馆办公室(东校区)	8249022
网教部网络管理中心(北校区)	8242954
网教部网络管理中心(南校区)	8248056
网教部网络管理中心(东校区)	8249045
农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8078
植保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1770
资环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2907(北) 8248028(南)
林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8136
园艺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8096

---

动科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9549
机电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2921 (北) 8249030 (东)
经管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8507
食科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2482 (北) 8248092 (南)
生科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2281 (北) 8248038 (南)
外语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9800 (北) 8249025 (东)
文法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2834 (南) 8241050 (东)
水土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1706 (北) 8249029 (东)
信息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9311 (北) 8241055 (东)
化学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2740 (北) 8246380 (东)
国交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8282
体艺学院团委办公室·····	8249530 (北) 8241332 (南)

# 山东农业大学新媒体公众平台



新浪微博@山东农业大学



腾讯微博@山东农业大学



微信@山东农业大学



人人公共平台@山东农业大学



QQ空间@山东农业大学



人人公共主页@山东农业大学

## 《学生手册》知悉承诺书

作为山东农业大学的一名学生，我郑重承诺：  
我已认真阅读并熟知《山东农业大学学生手册  
(2014)》的全部内容，在校期间，我将严格遵守  
该手册的相关规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  
努力成长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  
班人。

学 号：

专业班级：

承诺人（签名）：

2014 年 月 日